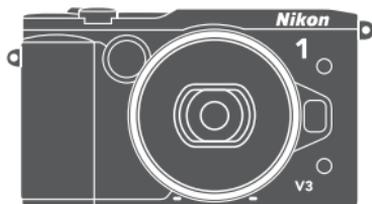


Nikon

數碼相機

1 v3

使用說明書



1

Tc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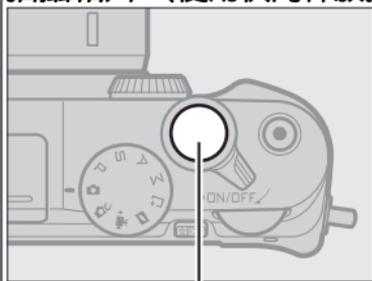
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iii
關於本說明書.....	iv
參考說明書.....	v
安全須知.....	vi
聲明.....	ix
無線.....	xiv
簡介	1
相機和配件.....	1
相機部件.....	2
使用多角度螢幕.....	13
使用觸控螢幕.....	15
開始步驟.....	20
安裝手柄和電子觀景器.....	27
拍攝和查看相片	31
即取即拍型攝影（自動模式）.....	31
查看相片.....	35
刪除照片.....	36
實時影像控制.....	37
選擇創意模式.....	39
選擇與主體或場景相符的模式.....	40
創意轉盤.....	41
HDR.....	42
簡易全景.....	43
保留特定色彩.....	46
正負逆沖.....	47
記錄和查看短片	48
記錄短片.....	48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52
查看短片.....	53
刪除短片.....	54

P、S、A 和 M 模式	56
P 程式自動	56
S 快門優先自動	57
A 光圈優先自動	58
M 手動	59
其他拍攝模式	61
☒ 選擇時刻（捕捉最佳瞬間）	61
手動選擇照片（動態選擇）	61
選擇您要記錄的時刻（慢速查看）	65
讓相機選擇時刻（智能相片選擇器）	67
☑ 將相片和簡短的短片片段組合在一起 （動態快照模式）	71
查看動態快照	74
刪除動態快照	74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75
連拍模式	75
自拍模式	77
遙控攝影	79
內置閃光燈	81
輕觸拍攝選項	85
Wi-Fi	88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88
存取相機	89
WPS（僅限於 Android）	90
PIN 輸入（僅限於 Android）	91
SSID（Android 和 iOS）	92
上載照片至智能裝置	94
選單選項	98

連接至電腦	103
安裝隨附的軟件	103
系統要求	104
在電腦上查看和編輯照片	106
傳輸照片	106
查看照片	108
技術註釋	109
另購的配件	109
經認可的記憶卡	111
存放與清潔	112
存放	112
清潔	112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113
故障診斷	118
電池 / 顯示	118
拍攝（所有模式）	119
短片	120
輕觸拍攝選項	120
重播	120
Wi-Fi（無線網路）	121
其他	121
錯誤資訊	122
技術規格	124
Nikon 1 V3 數碼相機	124
電池壽命	134
索引	135

充分利用您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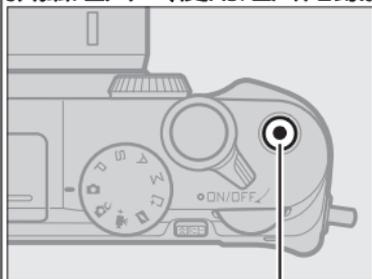
拍攝相片（使用快門釋放按鍵）。



快門釋放按鍵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7 頁內容。

拍攝短片（使用短片記錄按鍵）。



短片記錄按鍵

在自動 (☐ 31)、創意 (☐ 39)、P、S、A、M (☐ 56) 和先進短片 (☐ 48) 模式下，透過按下短片記錄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關於本說明書

有關使用您的數碼相機的完整指南，請參見 *參考說明書*（第 v 頁）。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本 *使用說明書* 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vi-viii）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113）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參考說明書

有關使用本尼康相機的詳細資訊，請從下列網站下載 PDF 版本的相機 *參考說明書*。*參考說明書* 可使用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進行查看。

- 1 在您的電腦上啟動網頁瀏覽器並開啓尼康說明書下載網站：<http://nikonimglib.com/manual/>
- 2 找到所需產品的頁面並下載說明書。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保持乾爽。切勿將本產品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也不要濕手接觸。若未能保持產品乾爽，將可能導致產品受損、起火或觸電，用濕手操作本產品也可能導致觸電。
- △ 勿自行拆解相機。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 遵循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相機發出的無線電頻率可能會干擾醫療裝置或飛機導航裝置。乘坐飛機前，請停用無線網路功能；在飛機起飛和著陸期間，請關閉相機。在醫療機構中使用時，請遵循工作人員提出的關於使用無線裝置的指示說明。
-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裝置的某些部位可能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受損或引起火災。
-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 避免接觸液晶。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勿在安裝有鏡頭或相機的情況下搬運三腳架。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會被絆倒或意外撞到他人，從而導致受傷。
-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勿自行拆解或改造電池組。
 - 勿將電池組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也不要將電池組放置於直射陽光下。
 - 勿使電池組的終端短路，也不要將電池組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勿對電池組施以強烈撞擊或投擲電池組。
 - 勿接觸電池組漏液。若電池組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或者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接受醫生診療。
 - 勿在不兼容的裝置中為電池組充電。
 - 將電池組裝入兼容裝置中時，請確認好電池組和裝置上的正負極方向，並以正確的方法將電池組牢固安裝。
 - 勿在專用裝置上使用非指定的電池組。
 - 勿在嬰幼兒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組。
 - 若電池組被誤吞，請立即接受醫生診療。
 - 更換電池組時，請使用與裝置兼容的電池組進行更換。
 - 請將電池組存放在乾淨、低濕度的場所。
 - 若電池組終端髒污，務必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乾淨。
 - 使用電池組前請先充電。請務必使用專用充電器，並參照充電器的使用說明書以正確的方法進行充電。

- 充電完畢後，請將電池組從裝置中取出而不要放置不管。
 - 電池組長時間未使用時，若未經常對其做充放電操作，電池組效能可能會降低。
 - 請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便在需要的時候查閱。
 - 勿將電池組用於兼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未記載的用途。
 - 不使用兼容裝置時，建議您取出電池組。
 - 使用完的電池組可以作為再生資源重新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由於火災或觸電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 **CD-ROM** 光碟：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Wi-Fi** > **Wi-Fi 連線類型** > **重設 Wi-Fi 設定** 可將 Wi-Fi 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93)。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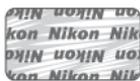
溫度警告

相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發熱；這屬於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在周圍溫度較高的環境下，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或者快速連續拍攝幾張相片後，螢幕中可能會顯示溫度警告，接著相機會自動關閉，以將對其內部電路的損壞降低至最小程度。請待相機降溫後再繼續使用。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鏡頭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操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鏡頭等經常使用的配件。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人員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
<http://imaging.nikon.com/>

無線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軟件，受美國出口管理規章的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目前禁運貨物的國家包括：古巴、伊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

台灣用戶須知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時的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安全性

本產品的一大好處就是可讓他人其在允許的範圍內為交換數據自由地進行無線連接，但是若不啓用安全性保護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

- 數據盜竊：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截取無線傳送以盜竊用戶 ID、密碼以及其他個人資訊。
- 未經授權的存取：未授權用戶可能也能存取網路，更改數據或進行其他惡意操作。請注意，由於無線網路的設計特性，即使啓用了安全性保護，特殊攻擊也可能實現未經授權的存取。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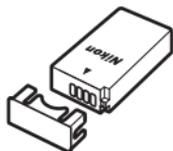
相機和配件

以下物品為購買本產品時已包含或者需另購的物品。請確認包裝內包含列出的所有附送物品。有關需另購的配件的完整列表，請參見第 109 頁內容。



機身蓋BF-N1000 (包含)

數碼相機Nikon 1 V3 (包含)



二次鋰電池組
EN-EL20a (包含並
附帶終端蓋)



鏡頭 (僅當
購買相機的
同時購買了
鏡頭套裝時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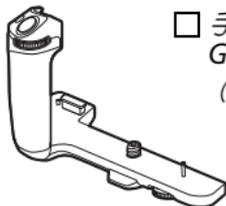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MH-29
(包含: 在需要的國
家或地區將隨附一
個轉接插頭: 形狀
根據出售國的不同
而異)

還包含:

- 相機帶AN-N1000
- USB 線UC-E20
- ViewNX 2 光碟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本說明書)



電子觀景器
DF-N1000*
(另行選購)



手柄
GR-N1010
(另行選購)

*不支援 Nikon 1 V1 和 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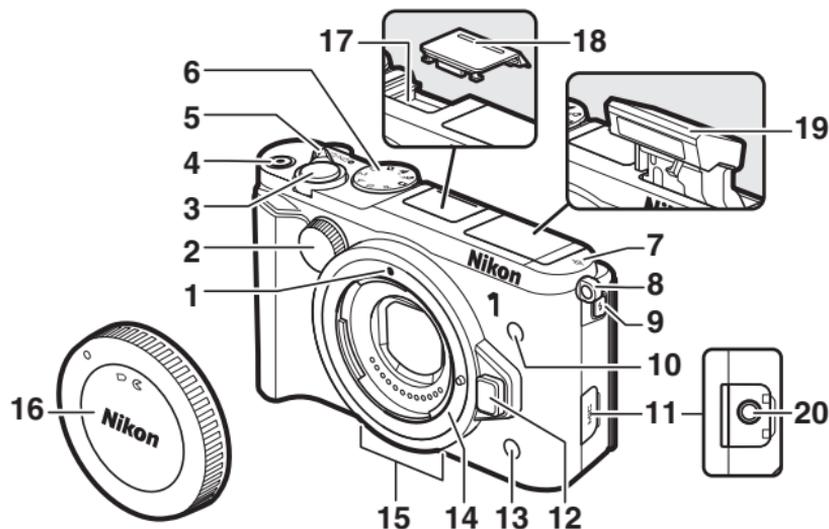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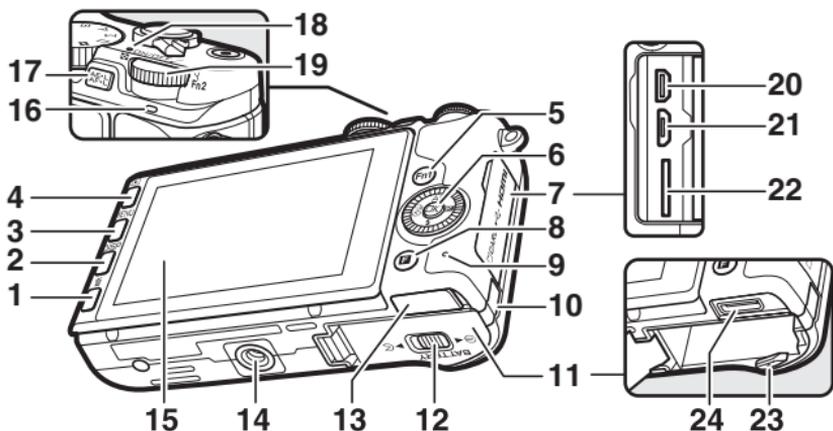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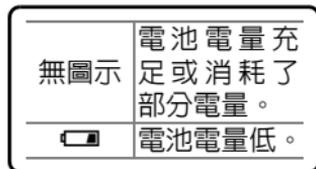
1 接環標記	22	11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蓋	
2 副指令撥盤	58、59	12 鏡頭釋放按鍵	
3 快門釋放按鍵	33、52、63、66、68、72	13 紅外線接收器	79、119
4 短片記錄按鍵	48、49	14 鏡頭接環	22
5 電源開關	24	15 收音器	101
6 模式撥盤	7	16 機身蓋	110
7 焦平面標記 (☉)		17 多重配件埠	
8 相機帶孔	20	18 多重配件埠蓋	
9 閃光燈彈出按鍵	81	19 內置閃光燈	81
10 AF 輔助照明燈	100	20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110
自拍指示燈	78		
減輕紅眼燈	82		



1 刪除 按鍵	36	11 電池室蓋	21
2 DISP (顯示) 按鍵	5	12 電池室蓋插鎖	21
3 MENU (選單) 按鍵	8	13 手柄連接器蓋	29
4 重播 按鍵	35、69、74	14 三腳架插孔*	
5 Fn1 按鍵	12	15 多角度螢幕	4、13、24
6 多重選擇器	9	16 揚聲器	
OK (確定) 按鍵	9	17 AE/AF (AE/AF 鎖定) 按鍵	
AF (對焦模式)	100	18 電源燈	24
A (曝光補償)		19 主指令撥盤 /Fn2 按鍵	
閃光模式)	81	12、35、57、59
連拍 / 自拍)	75、77、79	20 HDMI 連接器	
7 記憶卡插槽 / 連接器蓋	21	21 USB 連接器	106
8 F (特點) 按鍵	10	22 記憶卡插槽	21
9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4	23 電池插鎖	21
10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接器蓋		24 手柄連接器	29

*本相機不支援 TA-N100 三腳架接環分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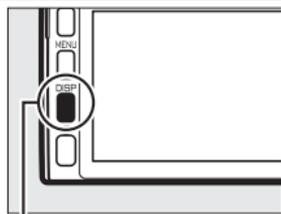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	2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83
2 實時影像控制	37	21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創意模式	39	22 剩餘曝光次數	26
捕捉最佳瞬間選擇	61、65、67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先進短片選擇	48、51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曝光模式	99	記憶卡警告指示器	
3 彈性程式指示器	56	23 可用時間	49
4 閃光模式	82	24 ISO 感光度	101
5 自拍	77	2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01
遙控模式	7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連拍模式*	75	26 光圈	58、59
6 主動式 D-Lighting*	100	27 快門速度	57、59
7 Picture Control*	101	28 測光	100
8 白平衡*	101	29 電池指示器*	
9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01	30 聲音設定*	102
10 影像大小*	99	31 衛星訊號指示器*	
11 影像品質*	99	32 自動曝光 (AE) / 自動對焦 (AF) 鎖定指示器	
12 對焦模式*	100	33 輕觸拍攝選項	85
13 AF 區域模式*	100	34 自動影像捕捉	101
14 臉部優先*	34、100	35 收音器敏感度*	
15 自動變形控制指示器	100	36 已用時間	49
16 對焦區域	33、100	37 記錄指示器	49
17 AF 區域框*			
18 閃光補償	100		
19 曝光補償			

* 僅適用於詳細顯示；若要進行查看，請按下 DISP (□ 5)。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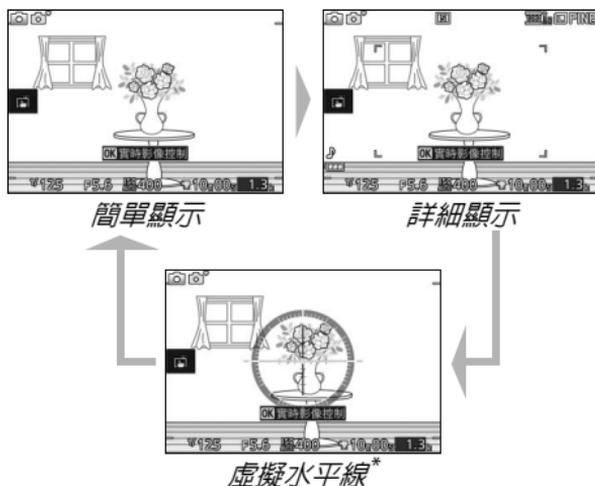
DISP (顯示) 按鍵

按下 DISP 可如下所示循環顯示拍攝和重播指示器。



DISP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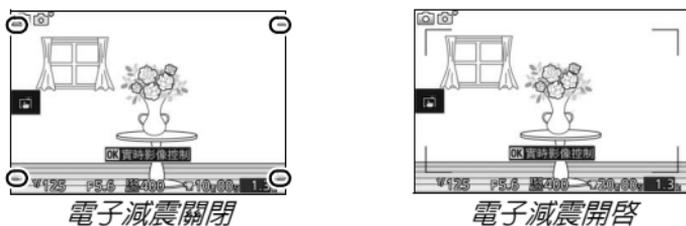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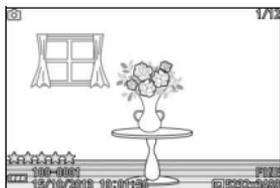
* 僅在 創意轉盤 以外的模式下顯示。

■ 記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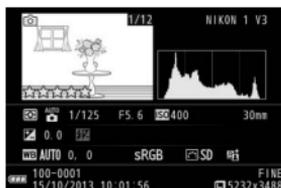
螢幕中的指南將顯示短片記錄過程中記錄的區域；指南的外觀取決於短片選單中 電子減震 (100、101) 的所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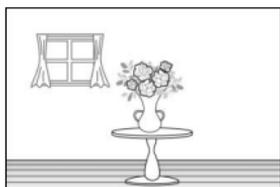
■ 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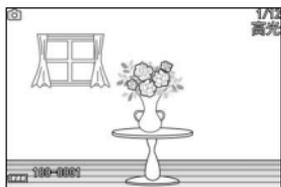
簡單相片資訊



詳細相片資訊



僅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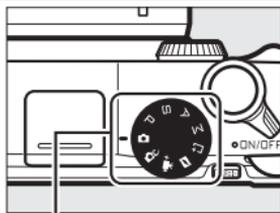


高光*

* 僅當設定選單中的 顯示 > 重播高光顯示 選項 (102) 選為 開啓 時顯示。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供您選擇：



模式撥盤

 **自動模式** (☞ 31)：由相機挑選適合拍攝相片和短片的設定。

 **創意模式** (☞ 39)：適用於您想使用特殊效果或使設定符合場景需要進行拍攝的情況。

 **先進短片模式** (☞ 48)：選擇一種曝光模式並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者以慢速動作、快速動作或使用其他特殊效果記錄短片。

 **動態快照模式** (☞ 71)：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記錄一張靜態影像以及一個長約 1.6 秒的短片片段。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 (☞ 61)：選擇 **動態選擇** 可從臨時記憶體中的 40 張照片中選擇最佳照片，選擇 **慢速查看** 可在以慢速動作重播場景期間選擇最佳拍攝時機，而選擇 **智能相片選擇器** 則可由相機根據構圖和動作挑選最好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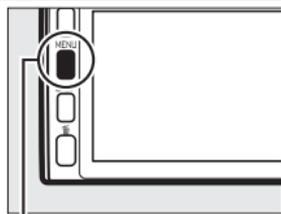
P、S、A 和 M 模式 (☞ 56)：透過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取先進攝影效果。

- **P**：程式自動 (☞ 56)
- **A**：光圈優先自動 (☞ 58)
- **S**：快門優先自動 (☞ 57)
- **M**：手動 (☞ 59)



MENU 按鍵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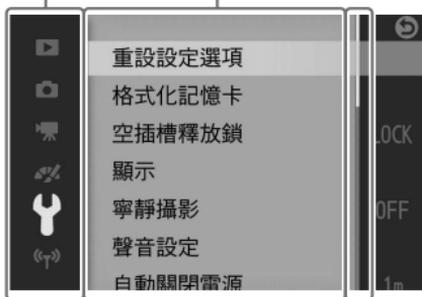
MENU 按鍵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選單 (☰ 98)
-        拍攝選單 (☰ 99)
-  短片選單 (☰ 100)
-  影像處理選單 (☰ 101)
-  設定選單 (☰ 102)
-  Wi-Fi 選單 (☰ 88)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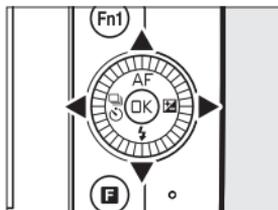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使用選單

所列項目可能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使用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操作重播、拍攝、短片、影像處理、設定及 Wi-Fi 選單。



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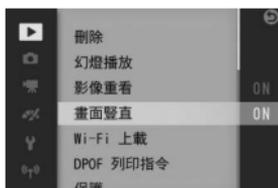
1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標籤，然後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反白顯示的選單。



2 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



■ 使用多重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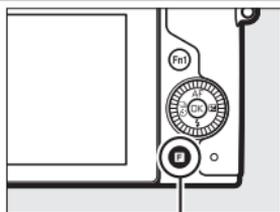
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 (▲、▼、◀ 或 ▶) 按下多重選擇器，或者將其如右圖所示進行旋轉。



Ⓞ 按鍵

F (特點) 按鍵

若要顯示特點選單並調整相機設定或存取重播選項，請按下 **F** 按鍵。



F 按鍵



F 選單 (拍攝模式)



F 選單 (重播)

1 選擇一個項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OK** 顯示選項 (若要退出 **F** 選單，請按照第 33 頁中所述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者反白顯示 **X** 並按下 **OK**)。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或數值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F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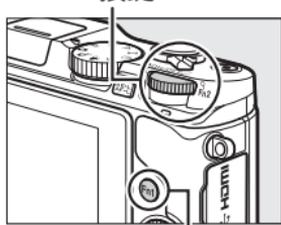
F 選單隨著操作情況而變化：其內容根據相機設定或所顯示影像類型的不同而異；目前不可用的選項顯示為灰色。**F** 選單在自動模式下不可用。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Fn1 和 **Fn2** 按鍵可用於在拍攝過程中快速啓用常用設定。若要選擇這些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請進入設定選單中的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102)，反白顯示所需按鍵並按下 ▶，然後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Fn2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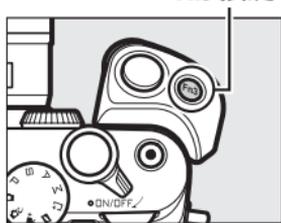
Fn1 按鍵

- 曝光補償
- 測光 (☞ 100)
- 白平衡 (☞ 101)
- ISO 感光度 (☞ 101)
- Picture Control (☞ 101)
- AF 區域模式 (☞ 100)
- 短片記錄按鍵

若選擇了 **短片記錄按鍵**，所選按鍵即可用於開始和結束短片記錄 (☞ 49)。

若用戶另購了手柄 (☞ 29)，還可選擇 **Fn3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

Fn3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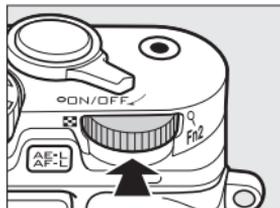


預設設定

在預設設定下，指定給 **Fn1**、**Fn2** 和 **Fn3** 按鍵的功能分別為白平衡、ISO 感光度和短片記錄。

Fn2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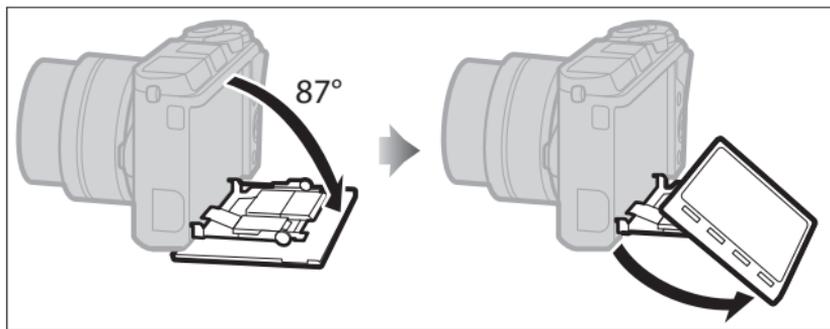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兼任 **Fn2** 按鍵的功能。若要存取指定給 **Fn2** 按鍵的功能，請按下該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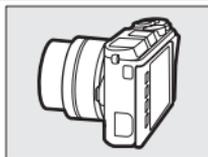
Fn2 按鍵

使用多角度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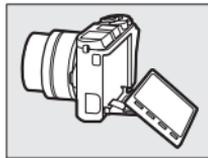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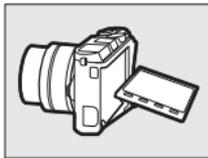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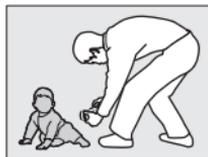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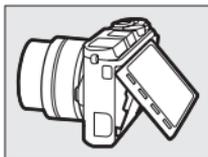
螢幕可如下圖所示進行折疊和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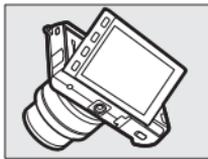
正常使用：螢幕一般在存放位置下進行使用。



低角度拍攝：適合當相機接近地面時進行構圖。處於低角度位置時，螢幕可進一步調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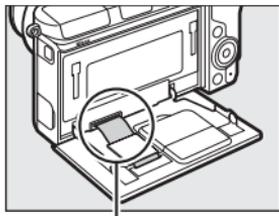
高角度拍攝：適合將相機舉過頭頂時的構圖。



☑ 使用螢幕

請在第 13 頁中所示的範圍內輕輕旋轉螢幕。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螢幕。若相機固定於三腳架，請注意確保螢幕不要觸碰到三腳架。

請勿觸摸螢幕背面的區域，否則可能引起產品故障。



請特別小心不要觸摸該區域。



使用觸控螢幕

觸控感應螢幕支援以下操作：

輕觸

輕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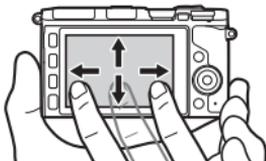
輕彈

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輕撥動一小段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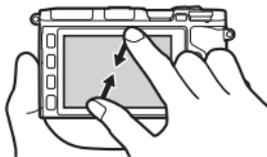
滑動

在螢幕上滑動手指。



張開 / 靠緊

把兩個手指置於螢幕上並將它們張開或靠緊。



■ 觸控螢幕

觸控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或者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時，觸控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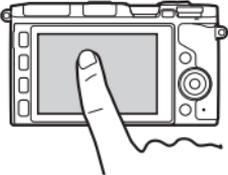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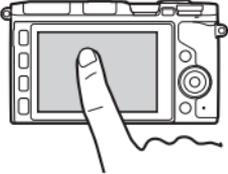
■ 使用觸控螢幕

若您將手指停留在螢幕上的時間太長，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輕觸操作。以下情況時的操作，相機也可能無法識別：觸摸動作太輕，手指滑動太快或距離太短或者未與螢幕保持接觸，兩個手指張開或靠緊時動作不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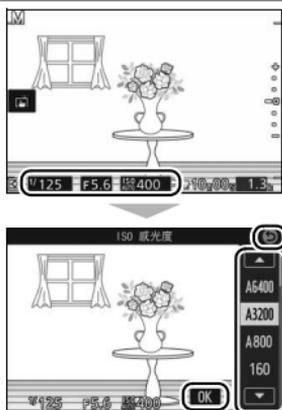


■ 拍攝照片

觸控螢幕可用於以下拍攝操作。

拍攝照片 (輕觸拍攝)		在自動、創意、P、S、A 和 M 模式下，您可透過在螢幕中輕觸主體進行對焦並拍攝照片。
對焦 (輕觸拍攝)		在先進短片模式下，輕觸螢幕中的主體可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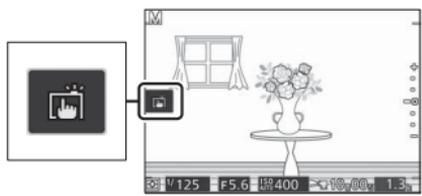
調整設定



輕觸反白顯示的圖示可查看設定，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可用項目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輕觸 **OK**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輕觸 **◀** 則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輕觸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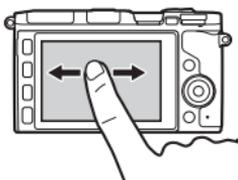
輕觸拍攝選項可透過輕觸如右圖所示的圖示進行調整（☞ 85）。



查看照片

觸控螢幕可用於以下重播操作。

查看其他影像



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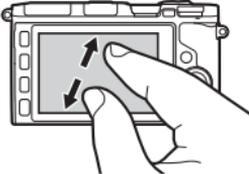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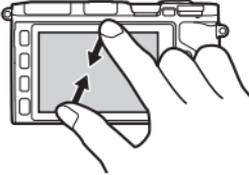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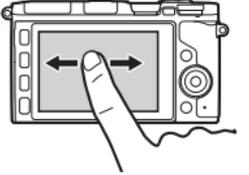
查看短片或全景照片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或全景照片重播（短片以 **▶**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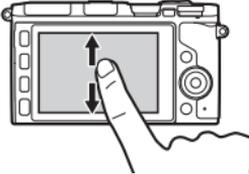
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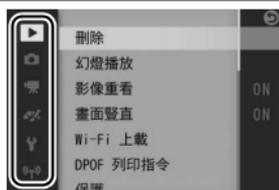
放大		<p>使用張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您也可以輕觸兩下全螢幕重播的照片進行放大，再輕觸兩下則退出放大查看。</p>
 查看縮圖		<p>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使用張開和靠緊可從 4 張、9 張或 16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p>
查看其他月份		<p>在日曆顯示中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月份。</p>
使用螢幕指南		<p>輕觸螢幕上的指南可執行多種操作。</p>

■ 使用選單

觸控螢幕可用於以下選單操作。

滾動		<p>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p>
----	---	----------------------

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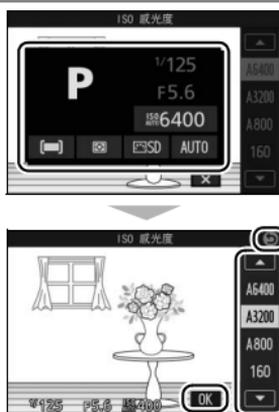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輕觸  則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II F 選單

觸控螢幕可用於調整 **F** 選單中的設定。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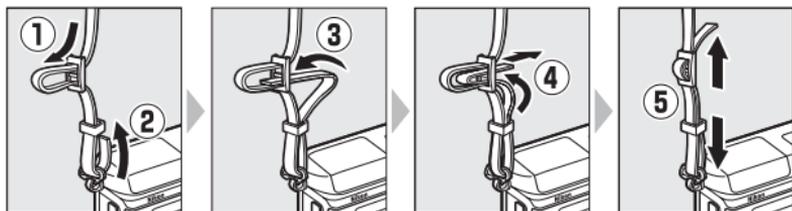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輕觸 **OK**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輕觸  則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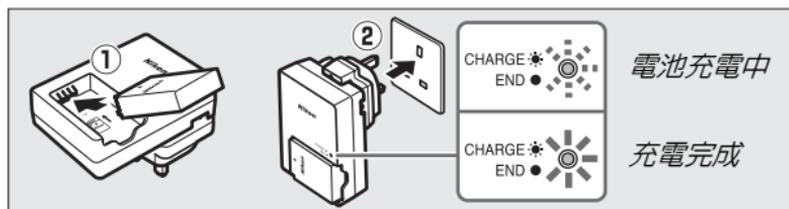
1 繫上相機帶。

將相機帶牢繫在兩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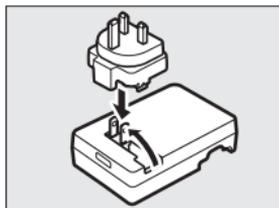
2 為電池充電。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 ① 並連接充電器電源 ②。為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3 小時。充電完畢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並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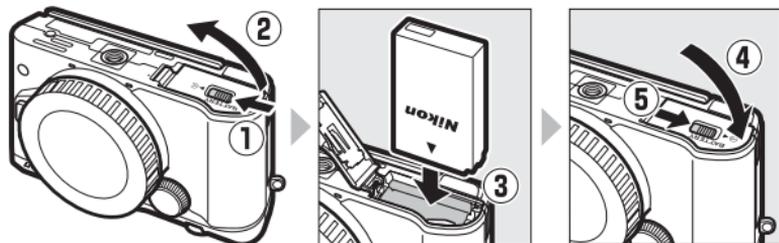
轉接插頭

根據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充電器可能隨附一個轉接插頭。轉接插頭的形狀因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而異。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按照右圖所示立起牆壁插腳並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腳完全插入。切勿強行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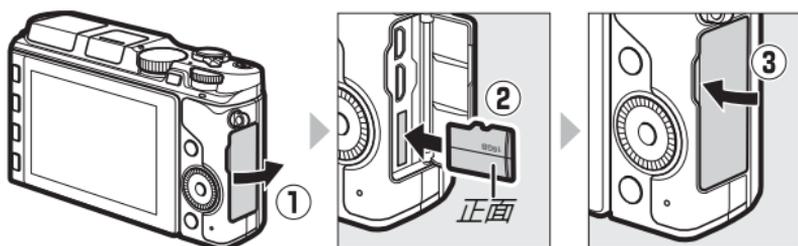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4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microSD、microSDHC 和 microSDXC 記憶卡（另行選購；☐ 111）上。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然後滑動記憶卡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擦聲。切勿試圖斜著插入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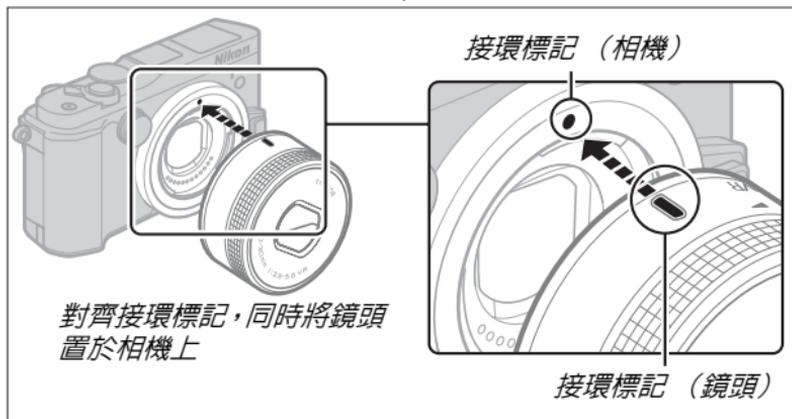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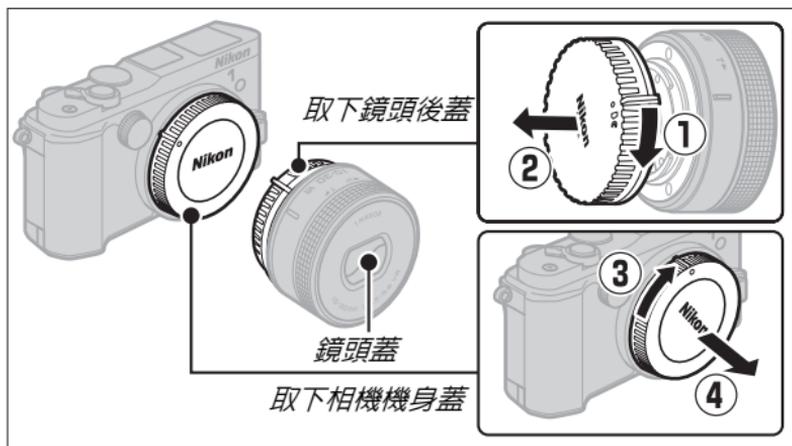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102）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所有數據。



5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當使用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時，請確保不要觸摸鏡頭蓋，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

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縮回時無法使用。若要解除鎖定並拉長鏡頭以準備相機方便使用，請按住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1)，同時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 (2)。按下該按鍵並同時按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即可縮回鏡頭並鎖定變焦環。取下前請縮回鏡頭，安裝或取下鏡頭時請小心不要按下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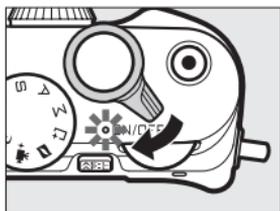


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當解除可伸縮鏡頭筒的鎖定時，相機將自動開啓；另外，若顯示鏡頭視野或螢幕關閉，鎖定鏡頭筒時相機將關閉（在使用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和 1 尼克爾 VR 30-110mm f/3.8-5.6 鏡頭的情況下，若要在螢幕關閉時透過鎖定鏡頭筒關閉相機，您將需要韌體 1.1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更新鏡頭韌體的資訊，請瀏覽本地尼康網站）。

6 開啓相機。

旋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電源燈將短暫點亮綠色且螢幕將會開啓。若鏡頭配備有一個鏡頭前蓋，拍攝前請將其取下。若安裝了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鏡頭將在相機開啓時自動拉長並在相機關閉時自動縮回。



關閉相機

再次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螢幕將會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若約 1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會關閉且電源燈開始閃爍。操作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啓動相機。若螢幕關閉後約 3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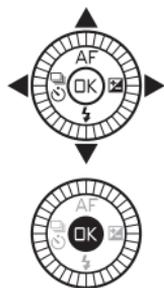
7 選擇語言。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 (OK) 選擇一種語言。



8 設定時鐘。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 (109) 設定時間和日期。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時區並按下 **OK**。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按下 **OK**。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夏令時間選項並按下 **OK**。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退回拍攝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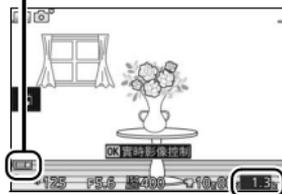
注意：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102) 和 **時區與日期** (102)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時鐘。



9 檢查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檢查螢幕中的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圖 4）。

電池電量



剩餘曝光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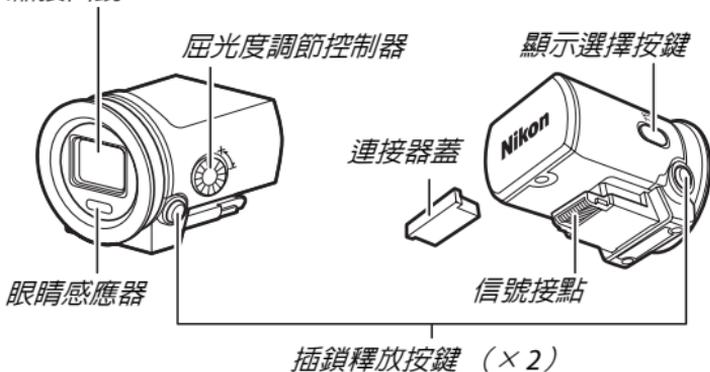


安裝手柄和電子觀景器

若有需要，本相機可與另購的手柄和電子觀景器一起使用（☐ 109）。這些配件不提供說明書；在繼續操作前，用戶需全面閱讀以下指示說明。

安裝電子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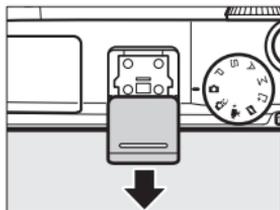
觀景器接目鏡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安裝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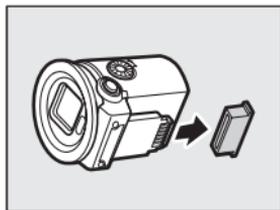
1 取下多重配件埠蓋。

如圖所示從相機取下多重配件埠蓋。不使用多重配件埠時請務必重新蓋上多重配件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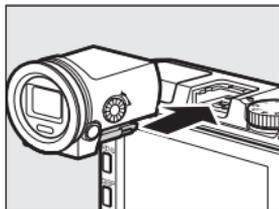
2 取下連接器蓋。

從電子觀景器上取下連接器蓋。不使用觀景器時請務必重新蓋上連接器蓋。



3 安裝觀景器。

確認相機關閉後，將信號接點滑入多重配件埠直至鎖定。



操作觀景器

不使用時請取下觀景器。安裝了觀景器時，相機在運輸過程中或存放於袋子中時若受到碰撞與震動，將可能損壞相機或觀景器。若要取下觀景器，請先確認相機已關閉，然後保持按下插鎖釋放按鍵並同時從多重配件埠取下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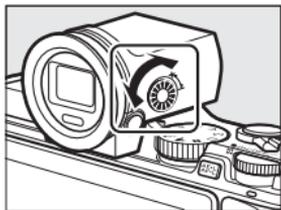
切勿觸摸觀景器信號接點，否則可能引起產品故障。

使用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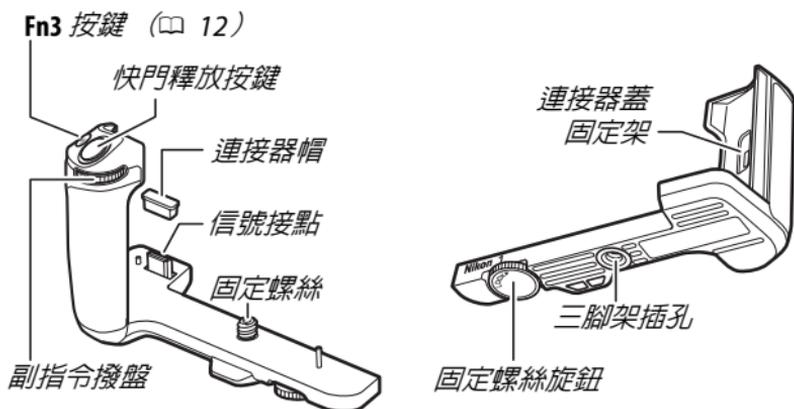
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顯示時，請使用觀景器。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眼睛感應器將開啓觀景器並關閉螢幕（請注意，眼睛感應器不僅只對您的眼睛作出反應；使用螢幕時，請保持您的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眼睛感應器）。您也可使用顯示選擇按鍵按以下順序在顯示設定之間循環切換：自動顯示選擇（眼睛感應器開啓）；觀景器開啓，螢幕關閉（眼睛感應器關閉）；螢幕開啓，觀景器關閉。每次開啓相機，眼睛感應器都會自動重新啓用。觀景器處於開啓狀態時，您可使用 DISP 按鍵顯示或隱藏指示器（☐ 5）。

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發現觀景器中的圖示和其他指示器看起來比較模糊，請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螢幕顯示清晰。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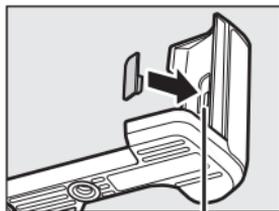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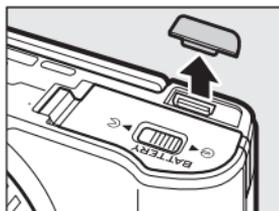
安裝手柄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安裝手柄。

1 取下手柄連接器蓋。

從相機底部取下手柄連接器蓋並將其放入連接器蓋固定架中。不使用手柄時請務必重新蓋上手柄連接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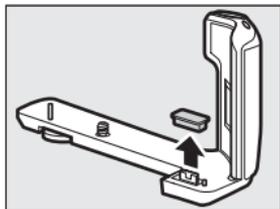


連接器蓋固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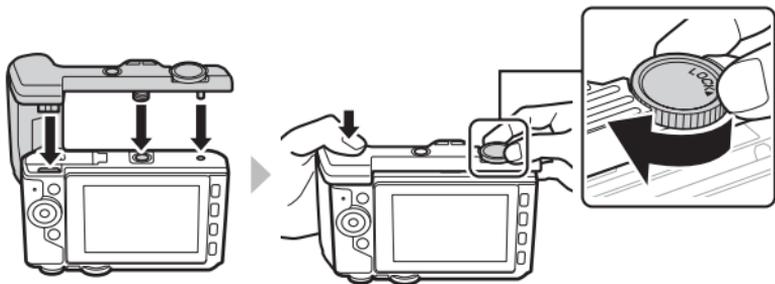
2 取下連接器帽。

取下手柄連接器帽。不使用手柄時請務必重新蓋上手柄連接器帽。



3 安裝手柄。

確認相機已關閉後，如圖所示對齊相機和手柄，然後按照 **LOCK** 所示方向旋轉旋鈕以將其擰緊，請注意正確持握手柄以便手柄信號接點徑直滑入相機手柄連接器。



✎ 取下手柄

若要取下手柄，請先確認相機已關閉，然後向 **LOCK** 指示器的反方向旋轉旋鈕將固定螺絲擰鬆。

✔ 操作手柄

切勿觸摸信號接點，否則可能引起產品故障。

拍攝和查看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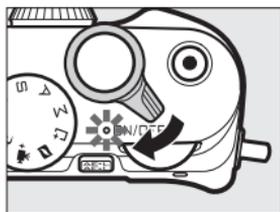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自動和創意模式下拍攝、查看及刪除相片。

即取即拍型攝影（自動模式）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自動模式（一種“即取即拍”模式）下拍攝相片，相機在該模式下自動偵測主體的類型並根據主體和場景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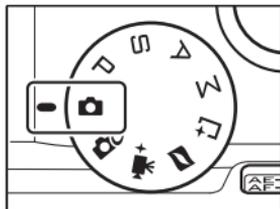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旋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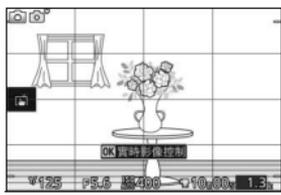
2 選擇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動）。



構圖網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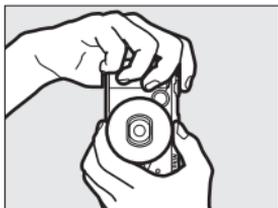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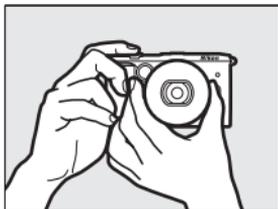
在設定選單的 **顯示 > 網格顯示** ( 102) 中選擇 **開啓** 可顯示構圖網格。



3 準備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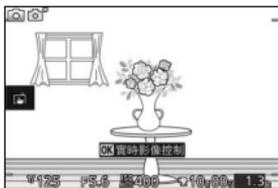
用雙手穩握相機，注意不要遮擋鏡頭、AF 輔助照明燈或收音器。當以“豎直”（人像）方向拍攝照片時，請按照右下圖所示旋轉相機。

快門速度在光線不足時將會降低；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 81）或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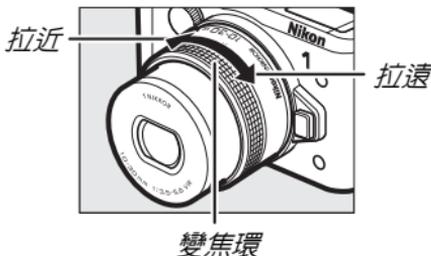
4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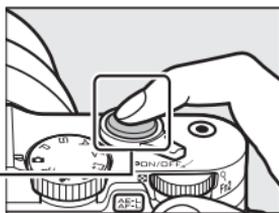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在使用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進行短片記錄期間，變焦倍率不受變焦環旋轉速度的影響。



5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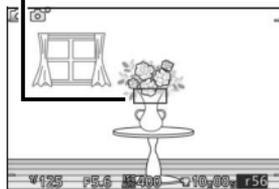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 ( 2) 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若相機可進行對焦，所選對焦區域將反白顯示為綠色，且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則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區域將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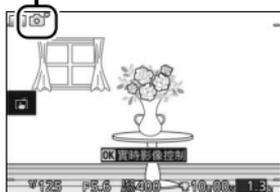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自動場景選擇

在自動模式下，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場景。所選場景顯示在螢幕中。

場景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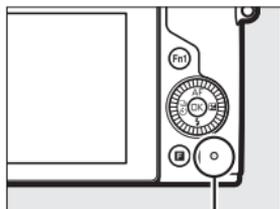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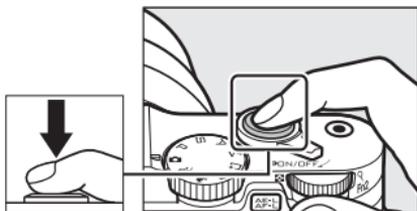


- | | |
|---|---------------------|
|  | 人像：人物主體。 |
|  | 風景：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
|  | 夜間人像：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
|  | 近拍：靠近相機的主體。 |
|  | 夜景：光線不足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
|  | 自動：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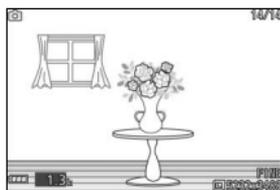


6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釋放快門並記錄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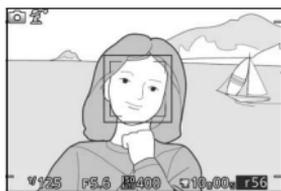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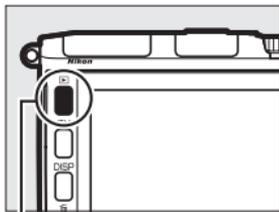
臉部優先

相機偵測並對焦於人物主體（臉部優先）。當偵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主體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黃色雙邊框（若偵測到最多達 5 張的多張臉部，相機將選擇最近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對焦於黃色雙邊框中的主體。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例如，因為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該邊框將從螢幕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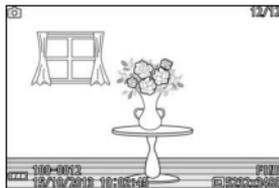


查看相片

按下  可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您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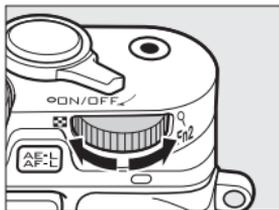
 按鍵



按下  或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可查看其他照片。



若要放大目前影像的中央，請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向左旋轉可進行縮小。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向左旋轉該撥盤。



主指令撥盤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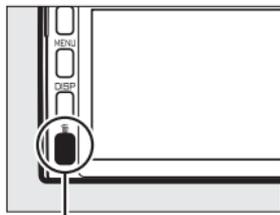
若要刪除目前照片，請按下 。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相片。

按照上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

2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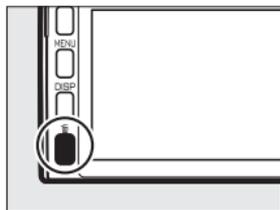


 按鍵



3 刪除相片。

再次按下  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
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



刪除多張照片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 98) 可用於刪除所選照片、所有照片、
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實時影像控制

透過使用實時影像控制，您可預覽對每個控制的更改將如何影響最終相片。若要為自動模式選擇一個實時影像控制，請按下 **OK** 顯示實時影像控制選單，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控制並按下 **OK** 查看效果。旋轉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設定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以獲取自然的對比度。



主動式 D-Lighting：
高

主動式 D-Lighting：
低

增強效果



減弱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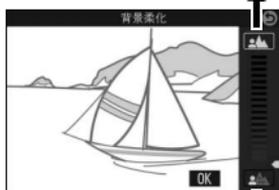
背景柔化：柔化背景細節以突出主體，或使背景和前景都清晰對焦。



背景清晰

背景柔和

銳化背景



柔化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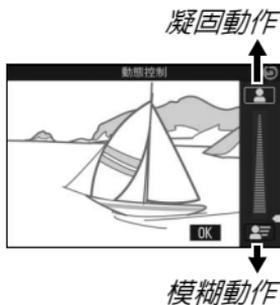
動態控制：透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或“凝固”動作以清晰捕捉移動的物體。



凝固動作



模糊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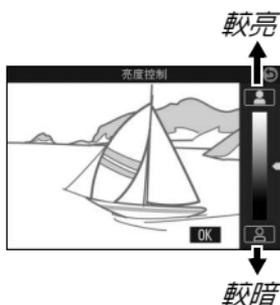
亮度控制：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較亮



較暗



實時影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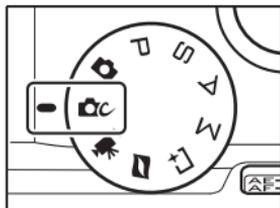
當實時影像控制生效時，連拍 (☐ 75) 不可用且無法使用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按下短片記錄按鍵可取消實時影像控制。

選擇創意模式

選擇創意模式可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或者使用特殊效果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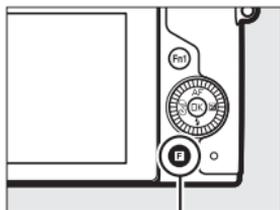
1 選擇 **cc**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cc**（創意）。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F**（特點）顯示 **F**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創意** 並按下 **OK**。根據主體和創作意圖（[40](#)）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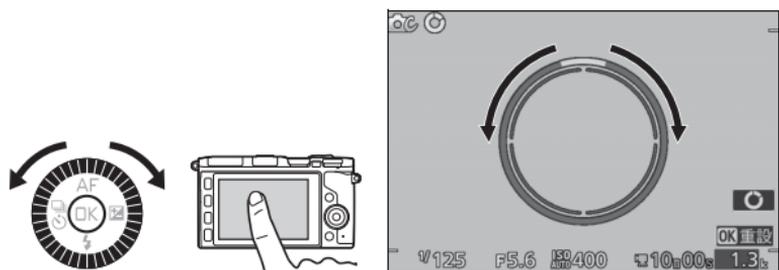
選擇與主體或場景相符的模式

根據主體或場景選擇一個創意模式：

選項	說明
創意轉盤 (C)	旋轉該轉盤可選擇創意效果並同時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 41)。
HDR (HDR)	拍攝高對比度場景 (☞ 42)。
簡易全景 (☐)	拍攝今後可在相機上查看的全景照片 (☞ 43)。
柔焦 (O)	拍攝帶有柔焦濾鏡效果的相片。使用 F (特點) 選單可選擇柔化量以及將柔化套用至人像的方式。
微縮模型效果 (M)	模糊每張相片的頂部和底部，使主體呈現出如同在短距離處拍攝的立體模型的效果。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佳。
保留特定色彩 (P)	拍攝出僅所選色相以彩色呈現的相片 (☞ 46)。
正負逆沖 (R)	選擇一種基本色彩以使用不同的色相建立相片 (☞ 47)。
玩具相機效果 (T)	拍攝具有玩具相機效果的相片。使用 F 選單可調整色彩飽和度和邊緣照度。

創意轉盤

若要選擇一種創意效果，請旋轉多重選擇器或用手指旋轉螢幕中的創意轉盤。所選效果可在螢幕中預覽，並且隨著轉盤的旋轉逐漸變化。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具有所選效果的照片（顯示創意轉盤時輕觸拍攝選項不可用；若要顯示或隱藏創意轉盤，請輕觸 ）。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場景偵測

相機將根據主體和場景自動調整設定。可用效果根據所偵測主體類型的不同而異。若要重設創意轉盤，請在顯示轉盤時按下 或輕觸 重設。

HDR

使用 HDR（高動態範圍）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快速連續拍攝 2 張照片並組合這 2 張照片以保留高對比度場景中的高光和暗部細節；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不閃光。處理照片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處理完成後螢幕中將顯示最終相片。



構圖 HDR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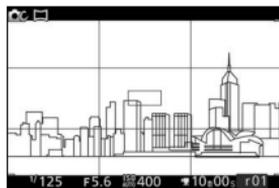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根據場景的不同，明暗可能不均勻，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

簡易全景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全景照片。拍攝期間，相機使用自動區域 AF 進行對焦；臉部偵測 (☞ 34) 不可用。曝光補償可以使用，但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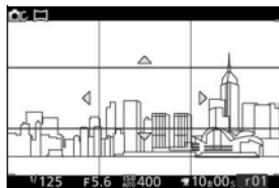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構圖全景拍攝的起始點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螢幕中將顯示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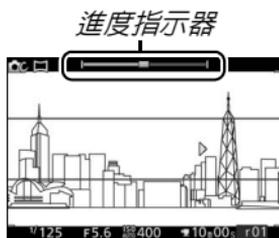
2 開始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從按鈕鬆開手指。螢幕中將顯示 ▲、▼、◀ 和 ▶ 圖示，為您展示相機的可搖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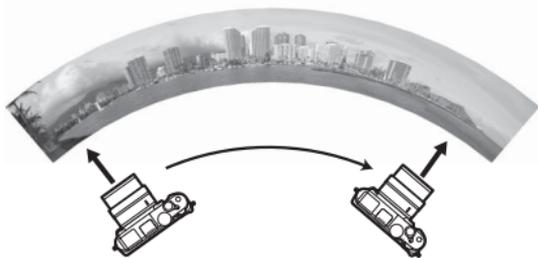


3 搖攝相機。

如下所示慢慢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搖攝相機。在相機偵測到搖攝方向時拍攝將開始，並且螢幕中將顯示進度指示器。當到達全景拍攝的終點時拍攝將自動結束。



下面的例子顯示了搖攝相機的方法。不改變您的位置，以平穩曲線水平或垂直搖攝相機。根據拍攝選單中影像大小的所選項目可確定搖攝時間：選擇了  標準全景 時大約需要 15 秒完成搖攝，選擇了  廣闊全景 時大約需要 30 秒。



全景

使用高變形廣角鏡頭時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相機搖攝太快或不平穩，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請注意，由於全景照片由多張影像構成，因此照片中可能會顯示出影像之間的接縫，並且在拍攝以下主體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移動的主體、霓虹燈或其他色彩或亮度迅速變化的主體、離相機太近的主體、光線不足的主體以及天空或大海等純色或包含簡單重複圖案的主體。

完成的全景照片將比在拍攝期間螢幕中的可視區域稍小。若拍攝在中間點之前結束，將不會記錄全景照片；若拍攝在中間點之後但在全景拍攝完成之前結束，則未記錄的部分將顯示為灰色。

■ 查看全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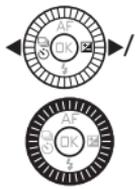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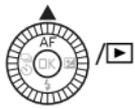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 (35) 全景照片時按下  可查看全景照片。全景照片的起始部分將以最小尺寸滿屏顯示，隨後相機將按照原始搖攝方向滾動顯示照片。



導航視窗 指南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全景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全景照片回捲或前捲一節畫面；按住按鍵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您也可在暫停重播時旋轉多重選擇器進行回捲或前捲操作。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保留特定色彩

拍攝出一種色相以彩色呈現的黑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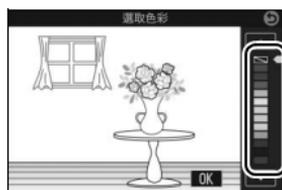
1 選擇 選取色彩。

按下 **F**（特點）顯示 **F**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選取色彩 並按下 **OK**。



2 選擇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種色彩並按下 **OK**。



3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僅所選色相將以彩色呈現；所有其他色相將以灰色記錄。



正負逆沖

選擇一種基本色相以使用經修改的色彩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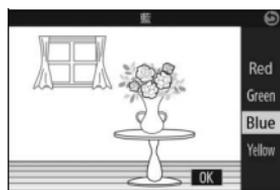
1 選擇色相。

按下 **F**（特點）顯示 **F**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色相並按下 **OK**。



2 選擇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種基本色彩（紅色、綠色、藍色或黃色）並按下 **OK**。



3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使用經修改的色彩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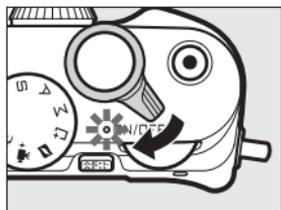


記錄和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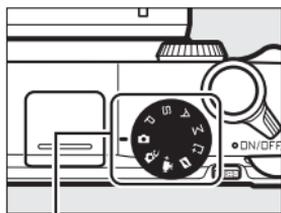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使用短片記錄按鍵可記錄短片。

- 1 開啓相機。
旋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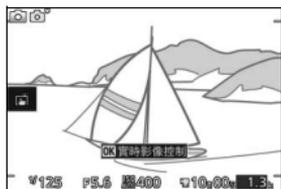


- 2 選擇拍攝模式。
按照第 50 頁中所述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動)、 (創意)、P、S、A、M 或  (先進短片)。在先進短片模式下，您可使用 **F** 選單中的先進短片選項 (☞ 51) 選擇短片類型。



模式撥盤

- 3 構圖起始畫面。
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為起始畫面構圖。若在先進短片模式中選擇了慢動作 (☞ 51)，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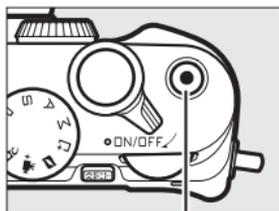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記錄指示器、已用時間以及可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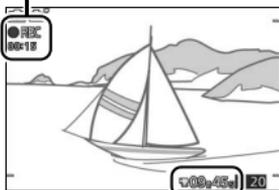
音頻記錄

請小心不要遮蓋收音器，並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相機或鏡頭發出的聲音。除記錄慢速動作短片時以外，相機將持續對焦；為避免記錄到對焦聲音，請在短片選單中將對焦模式 (☐ 101) 選為單次 AF。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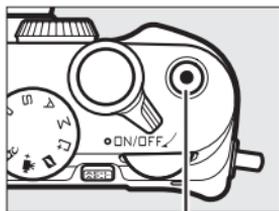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 已用時間



可用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時間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他模式，取下鏡頭或相機變熱 (☐ xii) 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短片記錄按鍵

最長時間長度

相機可記錄最大 4 GB 的短片；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該長度之前結束 (☐ 111)。



■ 拍攝模式

短片可在下列拍攝模式下進行記錄。在捕捉最佳瞬間或動態快照模式下無法記錄短片。

📷 自動模式 (☐ 31)

選擇該模式可由相機選擇設定。相機將根據主體和場景自動調整設定。

📷 創意模式 (☐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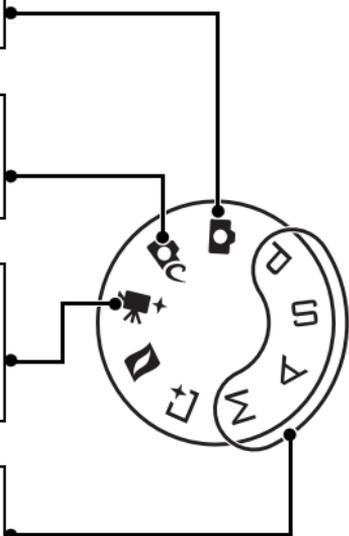
在曝光模式P (程式自動) 下記錄短片。若選擇了創意轉盤 (☐ 41)，所選效果將套用至短片。

📷+ 先進短片模式 (☐ 51)

選擇一種曝光模式 (☐ 100) 並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者以慢速動作、快速動作或使用其他特殊效果記錄短片。

P、S、A 和 M 模式 (☐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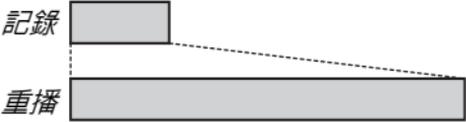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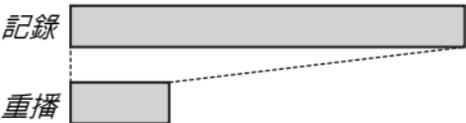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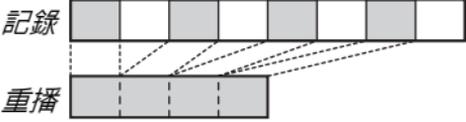
選擇了S、A 或M 時，短片在曝光模式P 下進行記錄。曝光模式選擇僅在先進短片模式下可用。



■ 先進短片選項

在 **+**（先進短片）模式下，以下選項可透過按下 **F**（特點）並在 **F** 選單中選擇 先進短片 進行存取。



HD 短片	記錄高清（HD）短片。
慢速動作	記錄最長約 3 秒的無聲慢速動作短片片段。慢速動作短片以 400 fps 的速度記錄，以約 30 fps 的速度重播。 
快速動作	記錄重播速度約為正常速度 4 倍的無聲快速動作短片片段。重播時間為記錄時間的四分之一。 
跳接	記錄無聲跳接短片。每隔一秒記錄暫停一次以獲取漏格效果。 
4 秒短片	記錄 4 秒短片剪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合併 4 秒短片 選項 (☐ 98) 可將多個剪輯連接成單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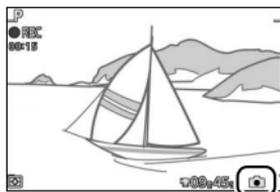
■ 慢速動作

當在先進短片模式中選擇了慢速動作時，記錄開始前，您可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於螢幕中央的主體；臉部偵測 (☐ 34) 不可用。記錄過程中無法調整對焦和曝光。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相片而不中斷短片記錄。在短片記錄期間所拍相片的畫面比例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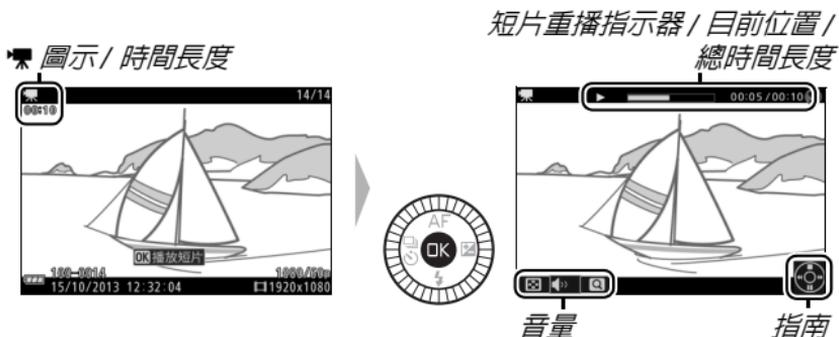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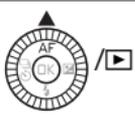
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20 張相片。請注意，在慢速動作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拍攝相片。

查看短片

全螢幕重播 (☐ 35)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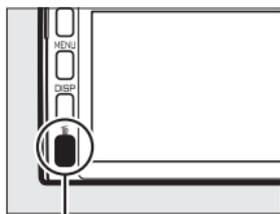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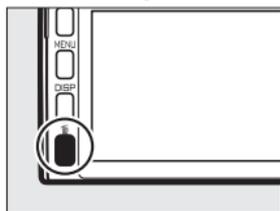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按下 ◀ 可回捲，按下 ▶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 (2 倍、4 倍、8 倍、16 倍)。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按鍵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您也可在暫停重播時旋轉多重選擇器進行回捲或前捲操作。
調整音量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調整音量。
返回全螢幕重播		按下 ▲ 或 ▶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刪除短片

若要刪除目前短片，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短片並返回重播，按下  則可不刪除短片直接退出。請注意，短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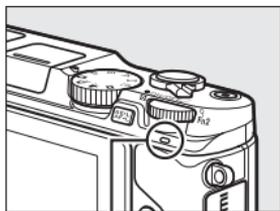


 按鍵



揚聲器

調整音量時，請保持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揚聲器。



揚聲器

記錄時間

下表列出了在各種拍攝模式下以預設畫面大小和每秒幀數記錄時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近似值）。

自動、創意、P、S、A 和 M 模式	10 分鐘
--------------------	-------

先進短片模式

HD 短片	10 分鐘
慢速動作	3 秒
快速動作	20 分鐘
跳接	20 分鐘
4 秒短片	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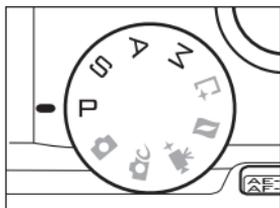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您可透過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 **減少閃爍** 選項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但是請注意，**50 Hz** 時可用的最慢快門速度為 $1/100$ 秒，**60 Hz** 時為 $1/60$ 秒；減少閃爍不適用於慢速動作短片）。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短片記錄過程中或者當相機處於先進短片模式下時，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將不會閃光。



P、S、A 和 M 模式

P、S、A 和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請選擇一種模式並根據您的創作意圖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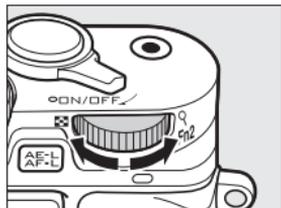


P 程式自動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儘管相機所選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將產生最佳效果，您也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組合（“彈性程式”）。當彈性程式有效時，* 將會顯示。



主指令撥盤

ISO 感光度（P、S、A 和 M 模式）

當影像處理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 (101) 選為“自動”選項時，若在所選快門速度或光圈下無法獲得最佳曝光，相機將在所選範圍內自動調整感光度。

S 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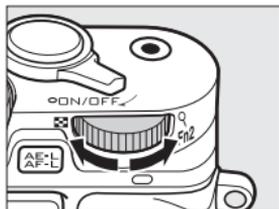
高速快門 (1/160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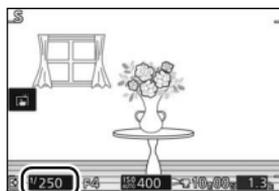
慢速快門 (1 秒)

選擇快門速度

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可獲得更高的快門速度，向左旋轉則可獲得更慢的快門速度。請從 30 秒至 1/4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透過將設定選單中的 寧靜攝影 (☑ 102) 選為 開啟，或者透過在連拍模式 (☑ 75) 下選擇 10、20、30 或 60 fps 的每秒拍攝幅數可啟用電子快門，該電子快門支援高達 1/16000 秒的快門速度；可用於電子快門的最慢快門速度為 30 秒（寧靜攝影）或 1/60 秒（10、20、30 和 60 fps 連拍）。



主指令撥盤



☑ 連拍

當在連拍模式 (☑ 75) 下選擇了 10 fps 或以上的每秒拍攝幅數時，所選快門速度可能會發生變化。

A 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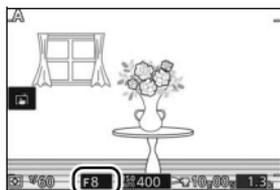
大光圈 (f/5.6)



小光圈 (f/16)

■ 選擇光圈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光圈：請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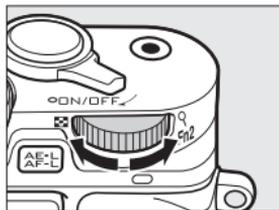


M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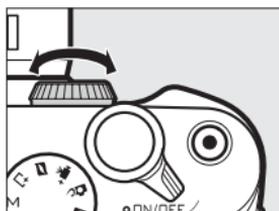
在手動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

■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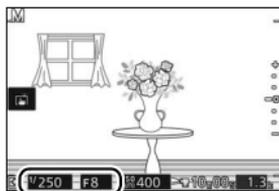
根據曝光指示器 (☐ 60)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快門速度時，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可獲得更快的速度，向左旋轉則可獲得更慢的速度：請從 30 秒至 $\frac{1}{4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當透過將設定選單中的寧靜攝影 (☐ 102) 選為開啓啓用了電子快門時，可從 30 秒至 $\frac{1}{16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透過在連拍模式下選擇 10、20、30 或 60 fps 的每秒拍攝幅數啓用了電子快門時，則可從 $\frac{1}{60}$ 秒至 $\frac{1}{16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 75)，或者選擇“Bulb”（B 門）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光圈：請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進行選擇。



主指令撥盤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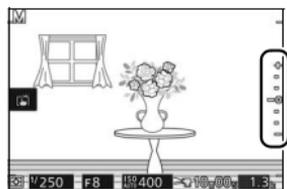


📷 連拍

當在連拍模式 (☐ 75) 下選擇了 10 fps 或以上的每秒拍攝幅數時，所選快門速度可能會發生變化。

☑ 曝光指示器

當選擇了“Bulb”（B 門）或“Time”（定時）以外的快門速度時，曝光指示器將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會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 · -0 · · -	+ · · =0 · · -	+ ↑ · · · -0 · · -

其他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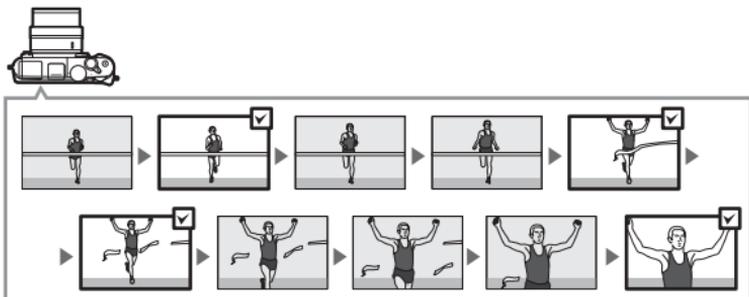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模式之外，本相機還提供了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和 （動態快照）模式（ 71），前者可協助您捕捉珍貴的瞬間，後者則可將相片和簡短的短片片段組合在一起。

選擇時刻（捕捉最佳瞬間）

您可從快門釋放前後瞬間記錄至臨時記憶體的 40 幅畫面中選擇 1 張照片（動態選擇），在以慢速動作重播場景時選擇釋放快門的時刻（慢速查看， 65），或者由相機根據構圖和動作選擇最好的相片（智能相片選擇器，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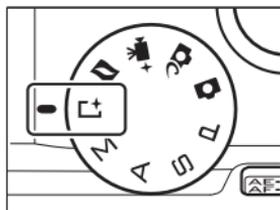
手動選擇照片（動態選擇）

從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後瞬間記錄的 40 幅畫面中最多選擇 40 張照片。



1 選擇 $\square+$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quare+$ （捕捉最佳瞬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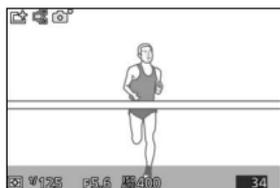
2 選擇 動態選擇。

按下 \square （特點）顯示 \square 選單。反白顯示 捕捉最佳瞬間 並按下 \odot ，然後反白顯示 動態選擇 並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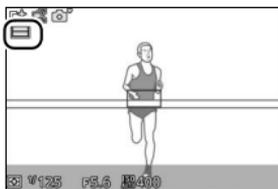
3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4 開始緩衝記錄相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33)。相機開始將影像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5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前後瞬間記錄至緩衝區的 40 幅畫面將複製到臨時記憶體。



6 選擇最多 40 幅畫面。

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畫面，然後按下 ▲ 或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  圖示標識，其他影像則用  圖示標記以表示它們將被刪除。



7 儲存所選畫面。

按下  將所選畫面儲存至記憶卡。記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儲存所選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動態選擇

在預設設定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記錄的畫面在步驟 6 中將自動以  圖示標記。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

此時無法記錄短片，按下短片記錄按鍵也不起作用。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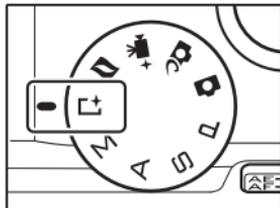


選擇您要記錄的時刻（慢速查看）

當在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下選擇了慢速查看時，相機將拍攝一小組序列靜態影像並將它們以慢速動作重播，以便您從中選出拍攝時刻最佳的相片。

1 選擇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捕捉最佳瞬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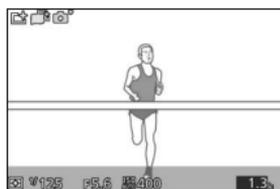
2 選擇 慢速查看。

按下 （特點）顯示  選單。反白顯示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  並按下 。



3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4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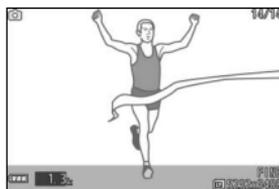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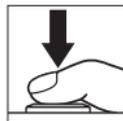
完成對焦後，相機將記錄 40 幅畫面至臨時記憶體緩衝區。接下來，您即可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將它們慢慢地連續循環重播。螢幕中將出現一個  圖示。



進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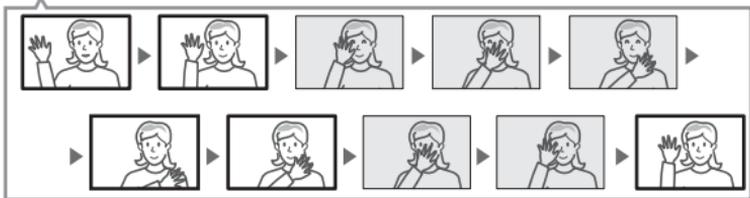


當出現所需畫面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記錄目前畫面並丟棄其他影像。記錄完畢後，所選畫面將會顯示幾秒。若要刪除緩衝區內容並退出而不記錄相片，請釋放該按鍵而不要將其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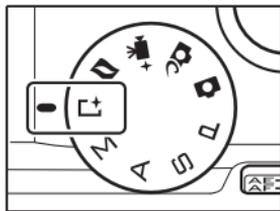
讓相機選擇時刻 (智能相片選擇器)

智能相片選擇器可協助您捕捉人物主體臉部稍縱即逝的表情或其他珍貴的瞬間 (如聚會場景中的合影)。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根據構圖和動作自動選擇最好的相片及其 4 張候選相片。



1 選擇 $\square+$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quare+$ (捕捉最佳瞬間)。



2 選擇 智能相片選擇器。

按下 **F** (特點) 顯示 **F** 選單。反白顯示 捕捉最佳瞬間 並按下 **OK**，然後反白顯示 智能相片選擇器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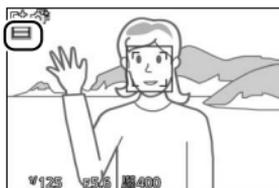
3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4 開始緩衝記錄相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33)。相機開始將影像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 圖示。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根據與主體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



5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對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之前和之後記錄至緩衝區的照片進行比較，然後選擇 5 張照片複製到記憶卡上。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最好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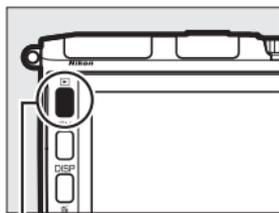


智能相片選擇器

相機自動選擇一個適合主體的場景模式。

■ 查看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

按下 **▶**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 (☞ 35; 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在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所記錄的相片中，螢幕中將僅顯示最好的相片 (當您按下 **▶** 查看下一張相片時，相機將跳過最好的相片的候選相片，因而顯示的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將不會緊跟目前相片的檔案編號)。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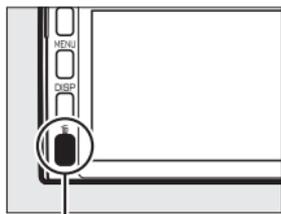
選擇最好的相片

當顯示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相片時，您可透過按下 **OK** 選擇最好的相片。按下 **◀** 或 **▶** 可查看該序列中的其他照片，按下 **OK** 則可將目前照片選為最好的相片。若要返回正常重播，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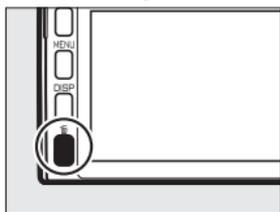


■ 刪除照片

在選擇了使用智能相片選擇器拍攝的照片時按下  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最好的相片及其候選相片，按下  則可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
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按鍵



刪除單張相片

在最好的相片選擇對話窗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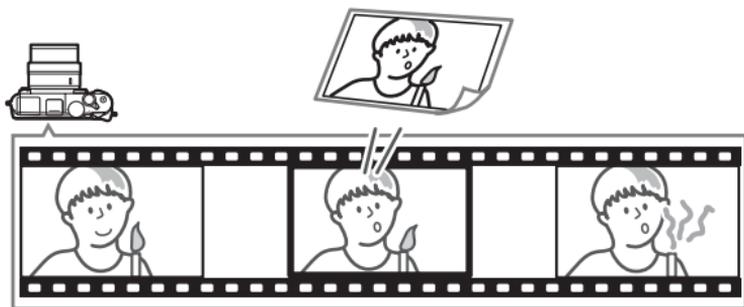
- **此影像**：刪除目前相片（請注意，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的照片無法刪除）。
- **最好的相片外的影像**：刪除最好的相片的候選相片，但是不會刪除目前選為最好的相片的照片。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若要刪除單張或多張所選影像，請反白顯示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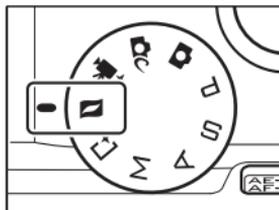
■ 將相片和簡短的短片片段組合在一起（動態快照模式）

隨相片記錄簡短的短片片段。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記錄一張靜態影像以及一個長約 1.6 秒的短片片段。在相機中查看所拍“動態快照”時，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短片約 4 秒，然後顯示靜態影像。



1 選擇 ■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動態快照）。



2 構圖。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進行構圖。



3 開始緩衝記錄。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 33)。相機開始將短片片段記錄到記憶體緩衝區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



4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記錄一張相片，同時記錄一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前後長約 1.6 秒的短片片段。請注意，該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記錄完畢後，相片將會顯示幾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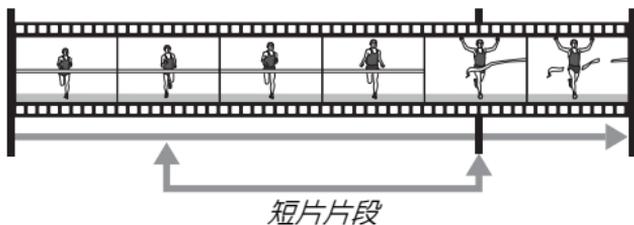


以一張相片結束短片片段

若要使相片與短片片段中的最後一幅畫面相同，請在拍攝選單中將前 / 後的短片 (☐ 99) 選為 1.6 秒 / 0 秒。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音頻

若要在短片記錄開始時在動態快照中記錄約 4 秒的聲音，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將 **F**（特點）選單中的 **音頻**（**10**）選為 **環境聲音**。動態快照也可與背景音樂（**背景音樂**）一起記錄或不記錄聲音（**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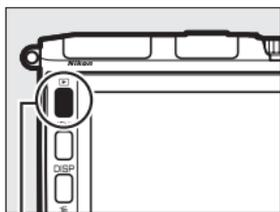
☑ 動態快照模式

使用短片記錄按鍵無法記錄短片，並且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查看動態快照

按下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顯示一個動態快照 (☐ 35; 動態快照以  圖示標識)。在顯示動態快照時按下 , 短片部分將以慢速動作重播約 4 秒, 然後顯示相片; 重播時伴有使用 音頻 選項 (☐ 73) 所選的音軌。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 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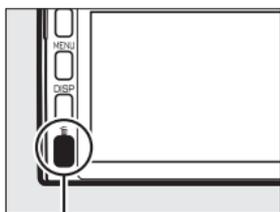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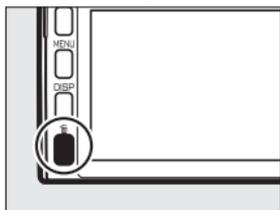


刪除動態快照

若要刪除目前動態快照, 請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和短片並返回重播, 按下  則可不刪除檔案直接退出。請注意, 動態快照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按鍵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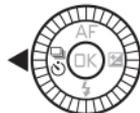
本部分說明了您可在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其他功能。

連拍模式

拍攝連續的一系列（單次連拍）相片。

1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按下 ◀ (S)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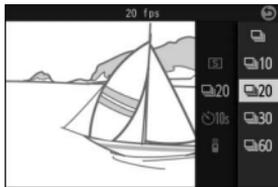
2 選擇 [連拍]。

反白顯示 [連拍] 並按下 ▶ 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3 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反白顯示所需每秒拍攝幅數並按下 (OK)。每秒拍攝幅數以每秒所記錄的畫面幅數 (fps) 表示；您可從約 6、10、20、30 和 60 fps（分別為 [連拍]、[連拍]10、[連拍]20、[連拍]30 和 [連拍]60）的每秒拍攝幅數中進行選擇。除非選擇了 [連拍]，否則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數量為 40 張。



4 對主體進行構圖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



連拍模式

當選擇了  且設定選單中的 寧靜攝影 (☐ 102) 選為 關閉 時將使用機械快門拍攝照片。在其他設定下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照片。若在選擇了  時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相機將僅拍攝一張照片；在 10、20、30 和 60 fps 的設定下，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將不會閃光。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若在記錄完所有相片之前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剩餘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以下情況下連拍不可用：創意、捕捉最佳瞬間、先進短片或動態快照模式下，或者在自動模式中使用實時影像控制 (☐ 37) 時。

單張

若要在每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僅拍攝 1 張照片，請按下 ◀ (S) 並在拍攝模式中選擇  (單張)。



自拍模式

自拍模式可用於將快門釋放延遲至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10 秒或 2 秒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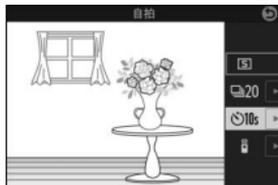
1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按下 ◀ (S)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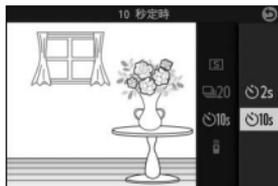
2 選擇 ☺。

反白顯示 ☺ (自拍) 並按下 ▶ 顯示自拍選項。



3 選擇所需自拍選項。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 ☺10s 或 ☺2s 並按下 OK。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5 構圖並拍攝。

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即可取消自拍。

短片模式

若要使用自拍記錄短片，請選擇先進短片模式並使用短片記錄按鍵啟動自拍。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時短片記錄結束。

升起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在拍攝前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閃光燈。若在自拍倒數計時過程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將會中斷。

遙控攝影

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110) 可用於減少相機震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 使用 ML-L3 遙控器之前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1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按下 ◀ (☺) 顯示拍攝模式選項。



2 選擇 ☺。

反白顯示 ☺ (遙控) 並按下 ▶ 顯示遙控選項。



3 選擇所需遙控選項。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 ☺ 或 ☺ 2s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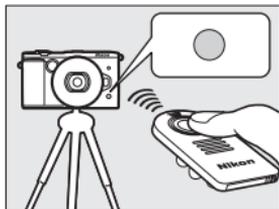
4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5 構圖並拍攝。

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對準相機前部的紅外線接收器 (☐ 2)，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鈕。若選擇了 $\frac{1}{2}$ s，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若選擇了 $\frac{1}{4}$ ，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即可取消遙控模式。若在步驟 3 中選擇遙控模式後約 10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該模式將自動取消。

短片模式

在先進短片模式 (☐ 48) 下，ML-L3 快門釋放按鈕用作短片記錄按鈕。

使用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在拍攝前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鈕以升起閃光燈。若在延拍遙控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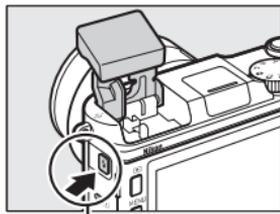
在遙控模式下，閃光燈在相機開始等待遙控器信號時開始充電。閃光燈充電後，相機將僅對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作出反應。若在選擇了 $\frac{1}{4}$ 時使用減輕紅眼 (☐ 82)，快門將在減輕紅眼燈點亮約 1 秒後釋放。若選擇了 $\frac{1}{2}$ s，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後將有約 2 秒的延遲；隨後減輕紅眼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在主體光線不足時提供更多光線或“補充”（照亮）逆光主體。您可按照下列步驟使用內置閃光燈，但是請注意，某些相機設定會自動停用內置閃光燈：

1 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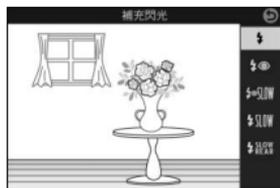
按下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閃光燈。



閃光燈彈出按鍵

2 選擇閃光模式。

按下多重選擇器上的 ▼ (⚡) 顯示閃光模式列表，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模式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3 拍攝照片。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若要停用閃光燈，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鎖定。



■ 閃光模式

在  (自動)、 (柔焦)、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 (正負逆沖)、 (玩具相機效果)、P、S、A 和 M 模式下，有以下閃光模式可供選擇：

-  (補充閃光)：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但在閃光之前，減輕紅眼燈將點亮以協助減少“紅眼”。
-  SLOW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上文所述的“減輕紅眼”相同。用於在進行人像拍攝時捕捉背景光線。僅在模式 P 和 A 下可用。
-  SLOW (補充閃光 + 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上文所述的“補充閃光”相同。用於同時捕捉主體和背景。僅在模式 P 和 A 下可用。
-  REAR (後簾 + 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下文所述的“後簾同步”相同。用於同時捕捉主體和背景。僅在模式 P 和 A 下可用。
-  REAR (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從而產生如右下圖所示的跟隨移動光源的光束軌跡效果。僅在模式 S 和 M 下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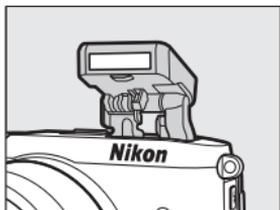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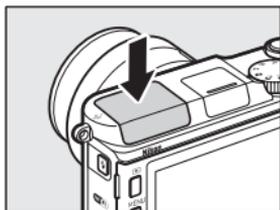
☑ 升起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請務必如右圖所示將其完全升起。拍攝過程中切勿觸碰閃光燈。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點亮，表示閃光燈已充滿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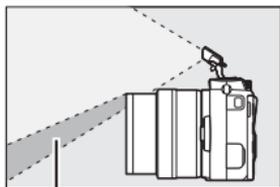


使用內置閃光燈

若閃光燈快速連續閃光多次，閃光燈和快門可能會被暫時停用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可恢復拍攝。

使用閃光燈在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攝的相片中，靠近相機的物體可能會曝光過度。

為避免邊暈，請取下遮光罩並在至少 0.6 m 的距離處進行拍攝。某些鏡頭可能會在更遠距離處引起邊暈或遮擋減輕紅眼燈，從而影響減輕紅眼。以下插圖顯示了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鏡頭導致的陰影所引起的邊暈影響。



陰影



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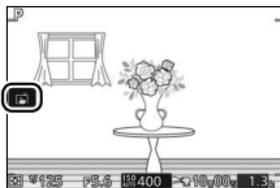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輕觸拍攝選項

輕觸如右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可用選項根據拍攝和對焦模式的不同而異。



自動和創意模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當您輕觸螢幕中的主體時，相機將對焦並拍攝照片。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將不起作用。

P、S、A 和 M 模式

透過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取決於相機是處於自動對焦模式還是手動對焦模式。

■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AF-A、AF-S 和 AF-C) 中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當您輕觸螢幕中的主體時，相機將對焦並拍攝照片。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單點 AF 時，輕觸螢幕可定位對焦區域。若要進行對焦，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主體追蹤時，輕觸主體可開始追蹤。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將不起作用。



■ 手動對焦模式

手動對焦模式中有下列選項可供選擇。

	當您輕觸螢幕時，相機無需先調整對焦即可拍攝照片。
	輕觸主體可將其在螢幕中以更高的放大倍率顯示。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將不起作用。

先進短片模式

透過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取決於相機是處於自動對焦模式還是手動對焦模式。

■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AF-F 和 AF-S）中有下列選項可供選擇。

	若要在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或單點 AF 時進行對焦，請輕觸螢幕中的主體。
	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主體追蹤時，輕觸主體可開始追蹤。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將不起作用。

■ 手動對焦模式

手動對焦模式中有下列選項可供選擇。

	輕觸主體可將其在螢幕中以更高的放大倍率顯示。
	在拍攝過程中輕觸螢幕將不起作用。

捕捉最佳瞬間 / 動態快照

輕觸拍攝選項在捕捉最佳瞬間和動態快照模式下不可用。

使用輕觸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請避免輕觸力度過大。否則，釋放快門時相機可能會發生移動，從而導致相片模糊。

即使螢幕中顯示  圖示表示輕觸拍攝選項此時處於有效狀態，您也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並拍攝照片。在連拍模式 (☐ 75) 下和短片記錄過程中，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相片。輕觸拍攝選項在連拍模式下僅可用於一次拍攝一張相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則無法用於拍攝相片。在自拍模式 (☐ 77) 下，輕觸螢幕可鎖定對焦並啟動自拍；相片將在 10 秒或 2 秒後拍攝。



Wi-Fi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本相機可透過 Wi-Fi 無線網路連線至執行尼康專用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的智能裝置。使用智能裝置可遙控相機以及遙控拍攝照片，或從相機下載照片至智能裝置並在網際網路上與他人共用。您也可從相機上傳照片至智能裝置（☞ 94）。



安裝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應用程式

1 找到應用程式。

在智能裝置上連線至 Google Play 服務、App Store 或其他應用程式商場並搜尋“Wireless Mobile Utility”。有關詳情，請參見智能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文件。

2 安裝應用程式。

閱讀應用程式說明並安裝應用程式。Wireless Mobile Utility 的 PDF 說明書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 **Android**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

• **iOS** : <http://nikonimglib.com/MandL/WMAU-ios/>

存取相機

透過 Wi-Fi（無線區域網路）連線之前，請先將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安裝在您的 Android 或 iOS 智能裝置上。用於存取相機的指示說明根據智能裝置所使用連線類型的不同而異。

Android

- **WPS 按鍵**：若智能裝置支援 WPS 按鍵（即在智能裝置的 **Wi-Fi settings（Wi-Fi 設定）** 選單中有一個 **WPS button connection（WPS 按鍵連接）** 選項），您可使用該方式輕鬆連線至智能裝置（☞ 90）
- **輸入 PIN 碼 WPS**：若智能裝置支援 WPS，您可透過輸入智能裝置上顯示的 PIN 使用相機建立連線（☞ 91）
- **查看 SSID**：若智能裝置不支援 WPS，您可透過在智能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進行連線（☞ 92）

iOS

- **查看 SSID**：透過在智能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進行連線（☞ 92）

WPS

WPS（Wi-Fi 保護設定）是為輕鬆建立安全性無線網路而設計的一種標準。有關涉及的步驟和智能裝置等待連線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智能裝置隨附的文件。



WPS (僅限於Android)

1 選擇 Wi-Fi。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Wi-Fi** 並按下 **OK**。



2 進行連線。

啓用相機和智能裝置上的 WPS 按鍵連線：

- 相機：反白顯示 **Wi-Fi 連線類型** 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 **WPS 按鍵** 並按下 **▶** 以準備好相機進行 WPS 連線。相機將等待來自智能裝置的 WPS 連線請求約 2 分鐘。若要延長等待時間，請按下 **OK**。
- 智能裝置：選擇 **Wi-Fi settings (Wi-Fi 設定) > WPS button connection (WPS 按鍵連接)**。



3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能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PIN 輸入 (僅限於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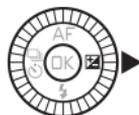
1 選擇 Wi-Fi。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Wi-Fi** 並按下 **OK**。



2 選擇 Wi-Fi 連線類型 > 輸入 PIN 碼 WPS。

反白顯示 **Wi-Fi 連線類型** 並按下 **▶**。



反白顯示 **輸入 PIN 碼 WPS** 並按下 **▶**。



3 輸入 PIN。

輸入智能裝置上顯示的 PIN。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輸入完成後，按下 **OK**。

4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能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SSID (Android 和 iOS)

1 選擇 Wi-Fi。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Wi-Fi** 並按下 **OK**。



2 選擇 連線。

反白顯示 **連線** 並按下 **▶**。



3 選擇 是。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查看相機 SSID。



4 在智能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在智能裝置所顯示的網路列表中選擇相機 SSID。

5 啓動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啓動智能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螢幕中將顯示主對話窗。

■ 恢復預設設定

若要恢復預設網路設定，請反白顯示 **Wi-Fi 連線類型** > **重設 Wi-Fi 設定**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即可恢復預設網路設定。



Wi-Fi

使用 Wi-Fi 功能之前，請先閱讀第 xiv 至 xv 頁中的警告；為避免在連線期間斷電，您還需為相機電池充電。請勿在禁止使用 Wi-Fi 的場合使用 Wi-Fi。請注意，當連接了 USB 線或 HDMI 線時，相機 Wi-Fi 功能無法使用。

終止 Wi-Fi 連線

若智能裝置在 5 分鐘內未啓動連線，Wi-Fi 將自動終止。若要手動終止 Wi-Fi，請按下 MENU 按鍵退出 Wi-Fi 待機或連線顯示。

電子觀景器

當使用 Wi-Fi 時，另購的電子觀景器 (□ 27) 會關閉。當 Wi-Fi 連線結束時，眼睛感應器將自動開啓。



上載照片至智能裝置

按照以下步驟可將相片從相機上載至智能裝置。

一次上載一張相片

使用重播 **[F]**（特點）選單（ 10）中的 **Wi-Fi 上載** 選項可上載目前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相片。

- 1 在相機上顯示相片。
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所需相片。

- 2 選擇 **Wi-Fi 上載**。
按下 **[F]**（特點）顯示 **[F]**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Wi-Fi 上載**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3 選擇 **是**。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若要上載多張所選相片，請選擇 **從清單選取圖像** 並進入第 96 頁中的步驟 2。



- 4 在智能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在智能裝置所顯示的網路列表中選擇相機 **SSID**。

5 將相片下載至智能裝置。

啓動智能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下載相片。下載完成時，請按下相機上的 **MENU** 按鈕終止 Wi-Fi 連線。



3 按下 **OK**。

按下 **OK** 完成操作。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4 選擇 **是**。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5 在智能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在智能裝置所顯示的網路列表中選擇相機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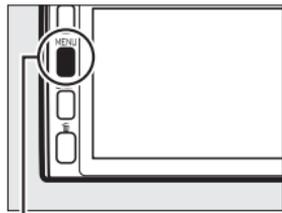
6 將相片下載至智能裝置。

啟動智能裝置上的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下載所選相片。下載完成時，請按下相機上的 **MENU** 按鍵終止 **Wi-Fi** 連線。



選單選項

若要顯示重播、拍攝、短片、影像處理以及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有以下選單選項可供選擇：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刪除	刪除多張影像。
幻燈播放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短片和相片。
影像重看	選擇拍攝後是否顯示照片。
畫面豎直	在重播時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
Wi-Fi 上載	透過無線網路將所選相片上載至智能裝置。
DPOF 列印指令	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保護	保護照片以防誤刪。
評分	為照片評分。
D-Lighting	增亮暗淡或逆光相片中的暗部，建立與未更改的原始相片分開儲存的經修飾的版本。
變更大小	建立所選照片的小型版本。
裁剪	建立所選照片經裁剪的版本。
編輯短片	建立已編修掉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的短片版本。
合併 4 秒短片	將多個 4 秒短片合併成單個短片。
合併 NMS 短片	將多個動態快照的短片部分製作成一個短片。

■ 拍攝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重設拍攝選項	將拍攝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創意	選擇創意模式。
捕捉最佳瞬間	從 動態選擇 、 慢速查看 和 智能相片選擇器 中進行選擇。
曝光模式	選擇在動態快照模式下以及在捕捉最佳瞬間模式中選擇了 動態選擇 或 慢速查看 時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方式。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影像大小	選擇新相片的大小。
動態選擇	選擇使用動態選擇 (☐ 61) 時記錄至臨時記憶體的畫面、捕捉畫面所用的時間長度以及畫面的預設儲存數量。
拍攝次數已儲存前 / 後的短片	設定由智能相片選擇器 (☐ 67) 選擇的拍攝張數。
檔案格式	選擇何時記錄動態快照 (☐ 71) 的短片部分。
音頻	選擇拍攝動態快照 (☐ 71) 時所記錄的音頻。
選取色彩	選擇在創意模式中使用 保留特定色彩 拍攝照片時以彩色呈現的色相。
柔焦	選擇在創意模式中使用 柔焦 拍攝照片時將套用的柔化量。您也可選擇將柔化套用至人物主體照片的方式。



選項	說明
色相	選擇在創意模式中使用 正負逆沖 拍攝照片時採用的基本色相。
玩具相機效果	調整在創意模式中使用 玩具相機效果 拍攝照片時的飽和度和邊暈。
測光	選擇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自動變形控制	選擇相機是否糾正桶形和枕狀變形。
色彩空間	選擇新照片的色彩空間。
主動式 D-Lighting	防止高光和暗部細節的遺失。
長時間曝光減低 雜訊	減少長時間曝光下的雜訊。
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預選間隔拍攝相片。
光學減震	為支援減震功能的 1 尼克爾鏡頭調整設定。
電子減震	選擇在動態快照模式 (☐ 71) 下是否使用電子減震。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設定方式。
臉部優先	開啓或關閉臉部優先。
內置 AF 輔助	控制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閃光控制	選擇內置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
閃光補償	控制閃光輸出量。

■ 短片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重設短片選項	將短片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先進短片	選擇先進短片模式的短片類型。
曝光模式	選擇在先進短片模式下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

選項	說明
慢速動作	選擇在先進短片模式 (☐ 51) 下記錄慢速動作短片時所使用的每秒幅數。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	選擇在自動、創意、P、S、A 和 M 模式下以及在先進短片模式 (☐ 51) 中選擇了 HD 短片時記錄短片所使用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測光	選擇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短片聲音選項	選擇聲音記錄選項。
光學減震	為支援減震功能的 1 尼克爾鏡頭調整設定。
電子減震	選擇記錄短片時是否使用電子減震控制。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區域的設定方式。
臉部優先	開啓或關閉臉部優先。
自動影像捕捉	選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是否自動拍攝照片以及每分鐘的照片拍攝數量。

■ 影像處理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重設處理選項	將影像處理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白平衡	為不同類型的光線調整設定。
ISO 感光度	控制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
Picture Control	選擇相機處理照片的方式。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高 ISO 減低雜訊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的雜訊。



■ 設定選單選項

選項	說明
重設設定選項	將 減少閃爍、時區與日期 及 語言 (Language) 以外的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空插槽釋放鎖	允許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時也能釋放快門。
顯示	調整顯示亮度，查看或隱藏構圖網格，以及選擇螢幕中顯示的資訊。
寧靜攝影	關閉拍攝期間所發出的聲音。
聲音設定	選擇相機所發出的蜂鳴音。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的延遲時間。
觸控螢幕控制	啟用或停用觸控螢幕控制。
遙控持續時間	選擇相機等待 ML-L3 遙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
指定 Fn 按鍵功能	選擇 Fn1、Fn2 和 Fn3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指派 AE/AF-L 按鍵	選擇 AE-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快門按鍵 AE 鎖定	選擇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HDMI 裝置控制	選擇是否可使用與相機相連的 HDMI-CEC 裝置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減少閃爍	減少閃爍或條帶痕跡。
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檔案編號。
時區與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自動影像旋轉	將相機方向與照片一起記錄。
位置資料	調整另購 GPS 裝置的設定。
像素映射	檢查和優化相機影像感應器和影像處理器。
韌體版本	顯示目前韌體版本。

連接至電腦

安裝隨附的軟件

您可透過安裝隨附的軟件，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中進行查看和編輯。在安裝軟件之前，請先確認您的系統是否符合第 104 頁中的要求。

1 啓動安裝程式。

啓動電腦，插入 ViewNX 2 安裝光碟並啓動安裝程式。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2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3 退出安裝程式。

安裝完成時按一下 **是**（Windows）或 **確定**（Mac）。

4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隨附的軟件

請務必將隨附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當電腦連線到網際網路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軟件是否有更新。

動態快照

查看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檔案格式 > NMS 檔案** 選項 (☐ 99) 所儲存的動態快照時需要 ViewNX 2。

支援的作業系統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iii 頁中列出的網站。



系統要求

ViewNX 2 的系統要求：

Window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 短片（重播）：Pentium D 3.0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且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短片（編輯）：Intel Core i5 或更快
作業系統	Windows 8.1、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 的預安裝版
記憶體 (R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bit Windows 8.1、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64-bit Windows 8.1、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2 GB 或更多（建議 4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1 GB 可用空間（建議 3 GB 或更多）
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Mac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片：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 • 短片（重播）：Core Duo 2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且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 • 短片（編輯）：Intel Core i5 或更快
作業系統	OS X 10.9、10.8 或 10.7
記憶體 (RAM)	2 GB 或更多（建議 4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1 GB 可用空間（建議 3 GB 或更多）
圖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或以上） •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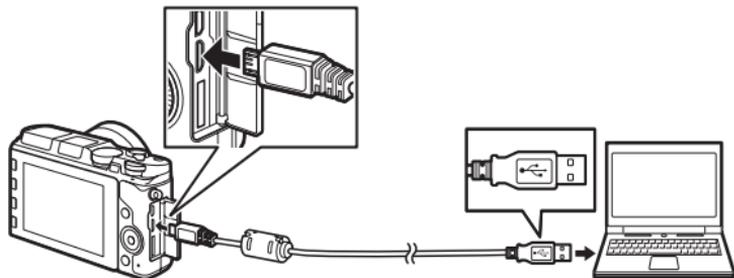


傳輸照片

1 選擇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用力過度或斜著插入連接器），然後開啓相機。



-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micro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 2 啓動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按一下開始傳輸

4 斷開連接。

若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合適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照片

傳輸完畢後，照片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手動啟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 修飾相片

若要裁剪照片並執行調整銳利度和色調等級等任務，請按一下工具列中的 **編輯** 按鍵。

■ 列印照片

按一下工具列中的 **列印**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允許您在連接於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技術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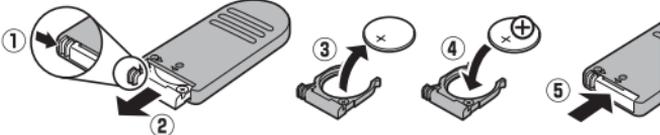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另購的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相機的配件。

鏡頭	1 接環鏡頭
接環配接器	接環配接器 FT1
電子觀景器	電子觀景器 DF-N1000 (☐ 27)：DF-N1000 可連接至相機多重配件埠。
手柄	手柄 GR-N1010 (☐ 29)：GR-N1010 更便於您進行持握，並配備了一個副指令撥盤以及快門釋放按鍵和 Fn3 按鍵。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次鋰電池組 EN-EL20a (☐ 20-21)：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20a 電池。• 電池充電器 MH-29 (☐ 20)：為 EN-EL20a 電池重新充電。• 電源連接器 EP-5C、AC 變壓器 EH-5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 EP-5C 電源連接器。



閃光燈元件	<p>安裝於 Nikon 1 V3 上時，以下閃光燈元件支援 i-TTL 和手動閃光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 SB-N5：SB-N5 的閃光指數為 8.5（m，ISO 100，20 °C；ISO 160 時閃光指數為 10.8）。 閃光燈 SB-N7：SB-N7 的閃光指數為 18（m，ISO 100，20 °C；ISO 160 時閃光指數為 22.8）。
遙控器	<p>無線遙控器 ML-L3 (☐ 79)：ML-L3 使用 1 枚 3 V CR2025 電池。</p>  <p>向右按電池室插鎖（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②）。請確保電池的方向正確（④）。</p>
收音器	<p>立體聲收音器 ME-1：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同時減少錄入自動對焦期間因鏡頭震動而產生的噪音。</p>
多重配件埠配件	<p>多重配件埠配接器 AS-N1000：AS-N1000 可將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固定於 Nikon 1 V3 上。</p>
GPS 裝置	<p>GPS 裝置 GP-N100：在拍攝每張照片的同時記錄時間（UTC）以及相機的目前緯度、經度和高度。請注意，安裝了 GP-N100 時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p>
機身蓋	<p>機身蓋 BF-N1000：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影像感應器的清潔。</p>



另購的配件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microSD 記憶卡	microSDHC 記憶卡 ²	micro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
Panasonic			—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I。
-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I。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存放與清潔

存放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觀景器	這些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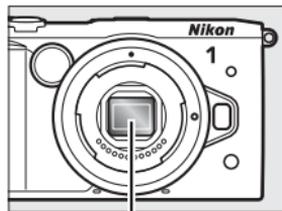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蓋住鏡頭接環：若相機上未安裝鏡頭，請務必蓋上機身蓋。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影像感應器極易損壞。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感應器，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觀景器以及其他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掉玻璃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布來小心擦拭。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陰涼、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和觀景器：這些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會以線條形式出現。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拉近或拉遠，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線條：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極其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C 至 10°C 及 45°C 至 60°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60°C，電池將不會充電。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C 至 25°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20a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20a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記憶卡：

- 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電池充電器：請於周圍溫度為 5°C 至 35°C 的環境中為電池充電。若在充電過程中 **CHARGE** 指示燈快速閃爍，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鏡頭等經常使用的配件。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或任何其他操作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仍然沒有反應，請取下並更換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線後將其重新連接，但是請注意，這樣將刪除尚未儲存的所有數據。已經儲存至記憶卡的數據不會受到影響。

螢幕關閉：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24) 或電池電量耗盡 (☐ 4、20)。
- 因有物體接近眼睛感應器，使另購的觀景器開啓而螢幕關閉 (☐ 28)。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24)。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啓動螢幕。
- 相機連接在電腦 (☐ 106) 或電視機上。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使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在觀景器中對焦 (☐ 28)。

相機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 電池電量低 (☐ 4、20)。
- 螢幕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 24)。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啓動螢幕。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 xii、123)。請待相機降溫後再重新開啓相機。

未顯示指示器：按下 DISP 按鍵 (☐ 5)。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檔案或格式化記憶卡。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電池電量耗盡（☞ 4、20）。
 - 記憶卡已滿。
 - 閃光燈正在充電（☞ 83）。
 - 相機未清晰對焦（☞ 33）。
 - 您正在拍攝慢速動作短片（☞ 52）。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照片：在連拍模式（☞ 75）中選擇了  且使用了閃光燈照明。

按下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110）。
 - 選擇遙控模式（☞ 79）。
 - 遙控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102）。
 - 遙控器未對準相機或者看不見紅外線接收器（☞ 2、80）。
 - 遙控器距離相機太遠（☞ 80）。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頭元件的正反面。

短片或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減少閃爍設定（☞ 102）。

閃光燈不閃光：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在下列情況中將不會閃光：短片記錄（☞ 48）或實時影像控制（☞ 37）期間，捕捉最佳瞬間（☞ 61）、動態快照（☞ 71）、先進短片（☞ 51）、創意轉盤（☞ 41）或簡易全景（☞ 43）模式下，HDR（☞ 42）處於開啓狀態時，在連拍模式（☞ 75）中選擇了 10 fps 或以上的每秒拍攝幀數時，或者 ISO 感光度（☞ 101）選為 **6400 (NR)** 或 **12800 (NR)** 時。

選單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定拍攝或曝光模式下可用。



短片

無法記錄短片：在捕捉最佳瞬間或動態快照模式下，無法使用短片記錄按鈕記錄短片（☐ 64、73）。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在 短片聲音選項 > 收音器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101）。
- 拍攝慢速動作、快速動作、跳接短片（☐ 51）或將 音頻 選為 無（☐ 73）拍攝動態快照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輕觸拍攝選項

觸控螢幕無法用於拍攝或對焦：

- 輕觸拍攝選項在捕捉最佳瞬間或動態快照模式下不可用。
- 螢幕邊緣無法用於拍攝或對焦。請在更接近螢幕中央的位置輕觸。

照片模糊：輕觸螢幕時相機可能會發生移動，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照片模糊。請用雙手握穩相機。

重播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啟（☐ 98）。
- 拍攝相片時，自動影像旋轉 處於關閉狀態（☐ 102）。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聽不見短片的聲音：

- 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提高音量（☐ 53）。若相機連接在電視機上，請使用電視機的控制調整音量。
- 您的手指或其他物體遮擋了揚聲器（☐ 3）。請移開遮擋物。
- 拍攝慢速動作、快速動作、跳接短片（☐ 51）或將 音頻 選為 無（☐ 73）拍攝動態快照時不會記錄實時音頻。

無法刪除影像：刪除前取消檔案的保護（☐ 98）。



Wi-Fi (無線網路)

智能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 (網路名稱)：

- 確認已啟用相機 Wi-Fi (☞ 89)。
- 嘗試將智能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 102)。

選單項目不可用：某些選項僅在特別設定下或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可用。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中的錯誤資訊。

資訊	解決方法
(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若主體太亮，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選擇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若主體太暗，請提高 ISO 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選擇更慢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按住變焦環的按鍵，轉動變焦環拉長鏡頭。	備有可伸縮鏡頭筒按鍵的鏡頭在安裝時鏡頭筒處於縮回狀態。按住可伸縮鏡頭筒按鍵並同時旋轉變焦環可拉長鏡頭。
檢查鏡頭。只有裝上鏡頭後才能拍照。	安裝鏡頭。
鏡頭錯誤。 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機，然後再試一次。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若問題仍然存在或反覆出現，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時鐘已重設。	設定相機時鐘。
沒有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受損，請放入另一張記憶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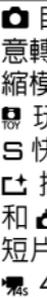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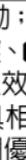
資訊	解決方法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選擇 是 格式化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
記憶卡容量已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可記錄更多影像。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插入其他記憶卡。
無法在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 重設檔案編號 中選擇 是 ，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此模式中無法使用短片記錄按鍵。	在捕捉最佳瞬間或動態快照模式下，短片記錄按鍵無法使用。
無法在此模式中記錄相片。	記錄慢速動作短片期間無法使用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相機目前將關閉。	等待相機降溫。
記憶卡內沒有影像。	若要查看照片，請插入包含影像的記憶卡。
無法顯示此檔案。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技術規格

Nikon 1 V3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1 接環	
有效畫角	約 2.7 倍鏡頭焦距（相當於 35 mm 格式）	
有效像素	1839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13.2 mm × 8.8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CX 格式）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在自動、P、S、A、M、捕捉最佳瞬間模式下以及簡易全景以外的所有創意模式下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3:2 ）	
	• 5232 × 3488	• 3920 × 2616
	• 2608 × 1744	
	在標準全景模式下相機水平搖攝時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120:23 ）	
	• 4800 × 920	
	在標準全景模式下相機垂直搖攝時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8:25 ）	
	• 1536 × 4800	
	在廣闊全景模式下相機水平搖攝時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240:23 ）	
	• 9600 × 920	
	在廣闊全景模式下相機垂直搖攝時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4:25 ）	
• 1536 × 9600		
在短片記錄期間所拍攝的靜態影像（畫面比例 3:2 ）		
• 5232 × 3488（1080/60p、1080/30p）		
• 1472 × 984（720/60p、720/30p）		
動態快照（相片部分，畫面比例 16:9 ）		
• 5232 × 2936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 12-bit , 壓縮 • JPEG : 兼容 JPEG-Baseline , 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 、標準 (1:8)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 ;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 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microSD (micro Secure Digital) 、microSDHC 和 micro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2.0 、DPOF 、EXIF 2.3 、PictBridge
拍攝模式	 自動 ; 提供以下選項的  創意模式 :  創意轉盤、  HDR、  簡易全景、  柔焦、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  正負逆沖及  玩具相機效果 ;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S 快門優先自動、  A 光圈優先自動及  M 手動 ;  捕捉最佳瞬間 ( 動態選擇、  慢速查看和  智能相片選擇器) ;  先進短片 ( HD 短片、  慢速動作、 跳接、 快速動作和 4 秒短片) 、 動態快照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 ; 電子快門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快門 : $\frac{1}{4000}$-30 秒 (以 $\frac{1}{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B 門、定時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電子快門 : $\frac{1}{16000}$-30 秒 (以 $\frac{1}{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B 門、定時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注意 : 在大約 2 分鐘後 B 門和定時將自動結束



閃光燈同步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快門：與速度為 $X=1/250$ 秒或更慢的快門同步 • 電子快門：與速度為 $X=1/60$ 秒或更慢的快門同步
拍攝	
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張、連拍 • 自拍、遙控、間隔定時拍攝
每秒拍攝幅數	約 6、10、20、30 或 60 fps
自拍	2 秒、10 秒
遙控模式	延拍遙控（2 秒）；即拍遙控
曝光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模式	P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S 快門優先自動；A 光圈優先自動；M 手動；  自動場景選擇器
曝光補償	-3 至 +3 EV（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曝光鎖定	使用  (AE-L/AF-L)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ISO 160；ISO 200-12800（以 1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6400（NR）；12800（NR）；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60-6400、160-3200、160-800）可用（在 P、S、A 及 M 模式下由用戶控制）
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關閉



對焦	
自動對焦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AF/ 對比偵測 AF）；AF 輔助照明燈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 AF（AF-S）；連續 AF（AF-C）；自動 AF-S/AF-C 選擇（AF-A）；全時間 AF（AF-F） • 手動對焦（MF）
AF 區域模式	單點、自動區域、主體追蹤
對焦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點 AF：171 點對焦區域；中央 105 點對焦區域支援相位偵測 AF • 自動區域 AF：41 點對焦區域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 AF）或按下 AF-L （AE-L/AF-L）按鍵可鎖定對焦
臉部優先	開啓、關閉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透過按下閃光燈按鍵升起
閃光指數（ GN ）	約 5（m，ISO 100，20 °C；ISO 160 時，閃光指數約為 6.3）
控制	使用影像感應器進行 i-TTL 閃光控制
模式	補充閃光、補充閃光 + 慢速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 + 慢速同步、後簾同步、後簾 + 慢速同步
閃光補償	-3 至 +1 EV（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滿電時點亮
白平衡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直射陽光、閃光燈、陰天、陰影、預設手動，除預設手動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短片	
測光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對畫面中央 4.5 mm 直徑圈測光 • 重點測光：對以所選對焦區域為中心的 2 mm 直徑圈測光
畫面大小 (像素) / 記錄速度	HD 短片 (畫面比例 16 :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20 × 1080/60p (59.94 fps) • 1920 × 1080/30p (29.97 fps) • 1280 × 720/60p (59.94 fps) • 1280 × 720/30p (29.97 fps) 慢速動作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0 × 720/120 fps (畫面比例 16 : 9 ;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 768 × 288/400 fps (畫面比例 8 : 3 ;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 416 × 144/1200 fps (畫面比例 26 : 9 ; 以 30p/29.97 fps 的速度重播) 快速動作、跳接和 4 秒短片 (畫面比例 16 :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0 × 1080/30p (29.97 fps) 動態快照 (短片部分, 畫面比例 16 :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0 × 1080/60p (59.94 fps) (以 24p/23.976 fps 的速度重播)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立體聲收音器或另購的外置 ME-1 立體聲收音器 ; 可調節敏感度
螢幕	7.5 cm (3 英寸)、約 103.7 萬點、可進行亮度和角度調節的多角度 TFT LCD 觸控螢幕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16 張影像或者按日曆) 重播、重播縮放、短片和全景重播、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評分選項

界面	
USB	高速 USB
HDMI 輸出	D 型 HDMI 連接器
多重配件埠	用於專用配件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無線	
標準	IEEE 802.11b、IEEE 802.11g
通訊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EEE 802.11b：DSSS/CCK • IEEE 802.11g：OFDM
操作頻率	2412-2462 MHz（通道 1-11）
範圍（視線）	約 10 m（假定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數據速率	54 Mbps 根據 IEEE 標準的最大邏輯數據速率。實際速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 加密：AES
無線設定	支援 WPS
存取協定	基礎結構模式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C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10.9 × 65.0 × 33.2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324 g (帶電池和記憶卡, 但不包括機身蓋) ; 約 282 g (僅相機機身)

操作環境	
溫度	0 °C-40 °C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數據均是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溫度 23 ± 3 °C 時, 對插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 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9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 50-60 Hz, 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6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3 小時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67.0 × 28.0 × 94.0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3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 額定容量	7.2 V, 1110 mAh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0.7 × 50.0 × 14.0 mm
重量	約 42 g (不包括終端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類型	1 接環鏡頭
焦距	10-30 mm
最大光圈	f/3.5-5.6
結構	7 組 9 片（包括 4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1 個 ED 鏡片元件以及 HRI 鏡片元件）
畫角	77° - 29° 40'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0.2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0 mm 焦距：f/3.5-16 • 30 mm 焦距：f/5.6-16
尺寸	約 58 mm（直徑）× 28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85 g

1 尼克爾 11-27.5mm f/3.5-5.6

類型	1 接環鏡頭
焦距	11-27.5 mm
最大光圈	f/3.5-5.6
結構	6 組 8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元件和 1 個非球面鏡片元件），1 個保護玻璃元件
畫角	72° - 32° 20'
最短對焦距離	0.3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1 mm 焦距：f/3.5-16 • 27.5 mm 焦距：f/5.6-16
濾鏡接口大小	40.5 mm（P=0.5 mm）
尺寸	約 57.5 mm（直徑）× 31 mm（縮回鏡頭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83 g



DF-N1000 電子觀景器

類型	0.48 英寸、約 236 萬點、帶屈光度控制器的彩色 TFT LCD 觀景器，可進行亮度調節
畫面覆蓋率	約 100%（垂直與水平）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保護玻璃 16 mm（屈光度為 -1.0 m^{-1} ）
屈光度調節	-3 至 $+1 \text{ m}^{-1}$
眼睛感應器	若偵測到觀景器正處於使用狀態，相機將切換至觀景器顯示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2.5 \times 33.7 \times 40.8 \text{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26 g（不包括連接器蓋）

GR-N1010 手柄

操作溫度	0°C - 40°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19.2 \times 76.6 \times 48.8 \text{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63 g（不包括連接器帽）

技術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商標資訊

Mac 和 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microSD、microSDHC 和 micro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MIT 授權 (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4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照片張數或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EN-EL20a (1110 mAh) 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靜態影像：約 **310** 張
- 短片：約 **75** 分鐘（以 **1080/60p** 設定拍攝時）

根據 CIPA 標準，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1 個 1 尼克爾 VR 10-30mm f/3.5-5.6 PD-ZOOM 鏡頭以及 1 張 16GB SanDisk SDSDQXP-016G-J35 UHS-I microSDHC 記憶卡在 $23 \pm 3^{\circ}\text{C}$ 時測量的結果。針對靜態影像測試時的條件如下：以 30 秒為間隔拍攝相片，每隔一次拍攝內置閃光燈閃光一次，每拍攝 10 次關閉並開啓相機一次。針對短片測試時的條件如下：記錄一系列長 10 分鐘、檔案大小最大為 4 GB 的短片；僅當顯示溫度警告時中斷記錄。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Wi-Fi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減震模式
- 使用電動變焦鏡頭時反覆進行變焦
- 使用觀景器、手柄、閃光燈元件或 GPS 裝置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0a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7、31
P	(程式自動)	56
S	(快門優先自動)	57
A	(光圈優先自動)	58
M	(手動)	59
	(創意模式)	7、39
	(先進短片模式)	7、48、51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	7、61
	(動態快照模式)	7、71
	(創意轉盤)	40、41
HDR	(HDR)	40、42
	(簡易全景)	40、43
	(柔焦)	40
	(微縮模型效果)	40
	(保留特定色彩)	40、46
	(正負逆沖)	40、47
	(玩具相機效果)	40
	(人像)	33
	(風景)	33
	(夜間人像)	33
	(近拍)	33
	(夜景)	33
	(自動)	33
*	(彈性程式)	56
MENU	(選單) 按鍵	8、98
	(重播) 按鍵	35、69、74
	(刪除) 按鍵	36、54、70、74
	(確定) 按鍵	9
DISP	(顯示) 按鍵	5
F	(特點)	10
	(連拍 / 自拍)	75、77、79
	(單張)	76
	(連拍)	75
	(自拍)	77
	(遙控)	79
	(閃光模式)	82
	(減輕紅眼)	82
SLOW	(慢速同步)	82
REAR	(後簾同步)	8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83
--	------------	----

數字

4 秒短片	51
-------	----

A

AC 變壓器	109
--------	-----

F

Fn 按鍵	12
-------	----

H

H.264	128
-------	-----

HD 短片	51
-------	----

HDR	42
-----	----

M

microSD 記憶卡	111
-------------	-----

N

Nikon Transfer 2	107
------------------	-----

S

SSID	92
------	----

U

USB	106
-----	-----

USB 線	106
-------	-----

V

ViewNX 2	103
----------	-----

W

Wi-Fi	xiv、88
-------	--------

Wi-Fi 上載	94、98
----------	-------

Wireless Mobile Utility	88、89
-------------------------	-------

WPS 按鍵	90
--------	----

二畫

人像	33
----	----

三畫

大小	124、128
----	---------



四畫

內置閃光燈	81
手柄	29、109
手動	59
日期格式	25
日期與時間	25

五畫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3
可伸縮鏡頭筒按鍵	23
正負逆沖	40、47

六畫

光圈	58、59
光圈優先自動	58
先進短片模式	7、48、51
全螢幕重播	35
多角度螢幕	3、13
多重配件埠	27
安裝鏡頭	22
收音器	49
自拍	77
自動場景選擇	33
自動模式	31
自動關閉電源	24
色相（正負逆沖）	47

七畫

刪除	36、54、70、7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34
快門速度	57、59
快門優先自動	57
快門釋放按鍵	33
快速動作	51
系統要求	104

八畫

夜景	33
夜間人像	33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28
拍攝模式	7
玩具相機效果	40

近拍	33
----------	----

九畫

保留特定色彩	40、46
後簾同步	82
指令撥盤	35、56-59
指定 Fn 按鍵功能	12
柔焦	40
查看 SSID	92
相片資訊	6
相機帶	20
紅外線接收器	2、80
計時器	77、100
重設 Wi-Fi 設定	93
重播	35
音量	53
音頻	73
風景	33

十畫

兼容的鏡頭	109
夏令時間	25
捕捉最佳瞬間模式	61
時間	25
時鐘	25
格式化記憶卡	21
記憶卡	21、111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4
配件	109
閃光模式	82
閃光範圍	84
閃光燈	81
閃光燈元件	11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83

十一畫

動態快照模式	71
動態選擇	61
接環配接器	109
眼睛感應器	28
連拍	75

十二畫

最大光圈	131
最好的相片	67、69
創意模式	39
創意轉盤	40、41
單張	76
場景選擇	33
揚聲器	3
智能相片選擇器	67
減輕紅眼	82
焦平面標記	2
無線	xiv、88
短片	48、51
短片記錄按鍵	49
程式自動	56
虛擬水平線	5
間隔定時拍攝	100

十三畫

微縮模型效果	40
溫度警告	xii
蜂鳴音	33、78
補充閃光	82
詳細相片資訊	6
詳細顯示	4、5
跳接	51
電子觀景器	27、109
電池	4、20、21、130
電池充電	20
電源連接器	109
電源開關	24
電腦	103

十四畫

實時影像控制	37
對焦區域	33
對焦觀景器	28
慢速同步	82
慢速查看	65
慢速動作	51
網格顯示	31
網路連線	88

語言 (Language)	24
輕觸拍攝選項	85
遙控器	79

十五畫

彈性程式	56
模式撥盤	7
緩衝	63、68、72

十六畫

機身蓋	1、2、110
螢幕	4、5、13
輸入 PIN 碼 WPS	91
選取色彩	46

十七畫

臉部優先	34
------------	----

十八畫

簡易全景	40、43
簡單相片資訊	6
簡單顯示	5

十九畫

曝光指示器	60
鏡頭	22、32、109、131

二十畫

觸控螢幕	15、85
------------	-------

二十三畫

變焦環	32
顯示	5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27、109
-----------	--------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72號3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4 Nikon Corporation

在新加坡印刷

SB4E02(16)

6MVA8016-02